

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司法社工服务

# 单一来源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310112000251120154547-12301646

预算编号：1226-00006672、1226-00006673

（正本）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  
地址：闵行区凯城路 199 号

二〇二六年一月

## 目 录

一、廉政承诺书 .....	- 1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2 -
三、投标函 .....	- 4 -
四、报价一览表 .....	- 6 -
五、项目成本分析表、供应商资格声明等 .....	- 7 -
1、项目成本分析表 .....	- 7 -
2、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 8 -
3、投标人声明函 .....	- 9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1 -
六、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相关资质证书等 .....	- 12 -
1、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三证合一） .....	- 12 -
2、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 .....	- 14 -
七、近三年实施情况一览表 .....	- 15 -
八、近三年未发生严重违法失信信息记录 .....	- 46 -
九、“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的系统截图 .....	- 48 -
1、“信用中国”信用记录 .....	- 48 -
2、“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 .....	- 49 -
十、本项目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 50 -
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 50 -
2、纳税证明 .....	- 51 -
3、缴纳社保证明 .....	- 52 -
4、财务会计报表（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 .....	- 53 -
5、银行资信证明 .....	- 62 -
十一、项目服务体系方案 .....	- 64 -
第一部分    社团简介及主要成绩 .....	- 64 -
第二部分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	- 76 -
第三部分    项目服务保障 .....	- 82 -
十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94 -
十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拟委派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	- 95 -
十四、项目经理情况表 .....	- 101 -
十五、本市固定服务场所 .....	- 103 -

## 一、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参加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司法社工服务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上海市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6.1.13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闵行区春申路4880号的上海市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公司的下面签字的孟杰(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徐德平、副秘书长（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司法社工服务项目投标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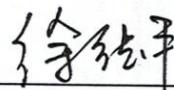
本授权书于2026年1月13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上海市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三、投标函

致：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根据贵方为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司法社工服务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项目 310112000251120154547-12301646（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徐德平 副秘书长（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上海市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

- (1) 廉政承诺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函
- (4) 报价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表、供应商资格声明
- (6)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相关资质证书等
- (7) 近三年内承接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附服务合同
- (8)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
- (9)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的系统截图
- (10) 本项目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项目服务体系方案
- (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 (14) 项目经理情况表
-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资质）性检查表》以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资格（资质）性检查表》判定无效投标以及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判定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上海市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

地 址：闵行区凯城路 199 号 邮 编：201109  
电 话：54156687 传 真：54156687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上海市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徐红华

日期：2026年1月13日



#### 四、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上海市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

项目编号：310112000251120154547-12301646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司法社工服务	小写： <u>3176857</u> 元(大写：叁佰壹拾柒万陆仟捌佰伍拾柒元)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徐德平	是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单位（公章）：上海市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

授权代表（签字）：徐德平

日期：2026年1月3日

#### 五、项目成本分析表、供应商资格声明等

## 1、项目成本分析表

投标人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

项目编号: 310112000251120154547-12301646

注：本表反映的是投标供应商在要求的服务期内运营课程项目的成本分析，表单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2、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

(2) 地址: 凯城路 199 号

电话/传真号码: 54156687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2006 年 12 月 4 日

(4) 实收资本: 30000 元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截止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36674.76 元

流动资产: 14221524.01 元

长期负债: 0 元

流动负债: 10256993.14 元

净资产: 4258485.63 元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孟杰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徐德平 副秘书长

2. 上年度营业额: 52292457.67 元

3.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 439081195422 中国银行上海市莘庄支行

4. 所属集团公司 (如果有): 无

5. 上年度在本市中标项目数量 (个):

政府采购项目: 3 非政府采购项目: 无

6. 上年度在本市中标项目金额合计 (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 1960.1536 万元 非政府采购项目: 无

7. 其他情况: 无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徐德平 (副秘书长) 签字人签字 徐德平

签 字 日 期 2026.1.13 传 真                 

电 话                  电子 邮 件                 

供应商盖章 

### 3、投标人声明函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参加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司法社工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 1、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 2、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5、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8、被责令停业；
-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 10、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 二、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 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成交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成交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成交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 四、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本公司委派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徐德平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文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 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项目负责人徐德平负责本项目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上海市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公章)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闵行区委员会的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司法社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司法社工服务，属于社会团体；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市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从业人员 243人，营业收入为5229万元，资产总额为794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市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

日期：2026.1.13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六、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相关资质证书等

### 1、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三证合一）



## 年检(年报)记录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合格	2022年 9月 14日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合格	2023年 6月 25日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合格	2024年 6月 25日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合格	2025年 6月 27日

## 持证须知

一、《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是社会团体法人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经加盖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印章后方为有效。

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社会团体法人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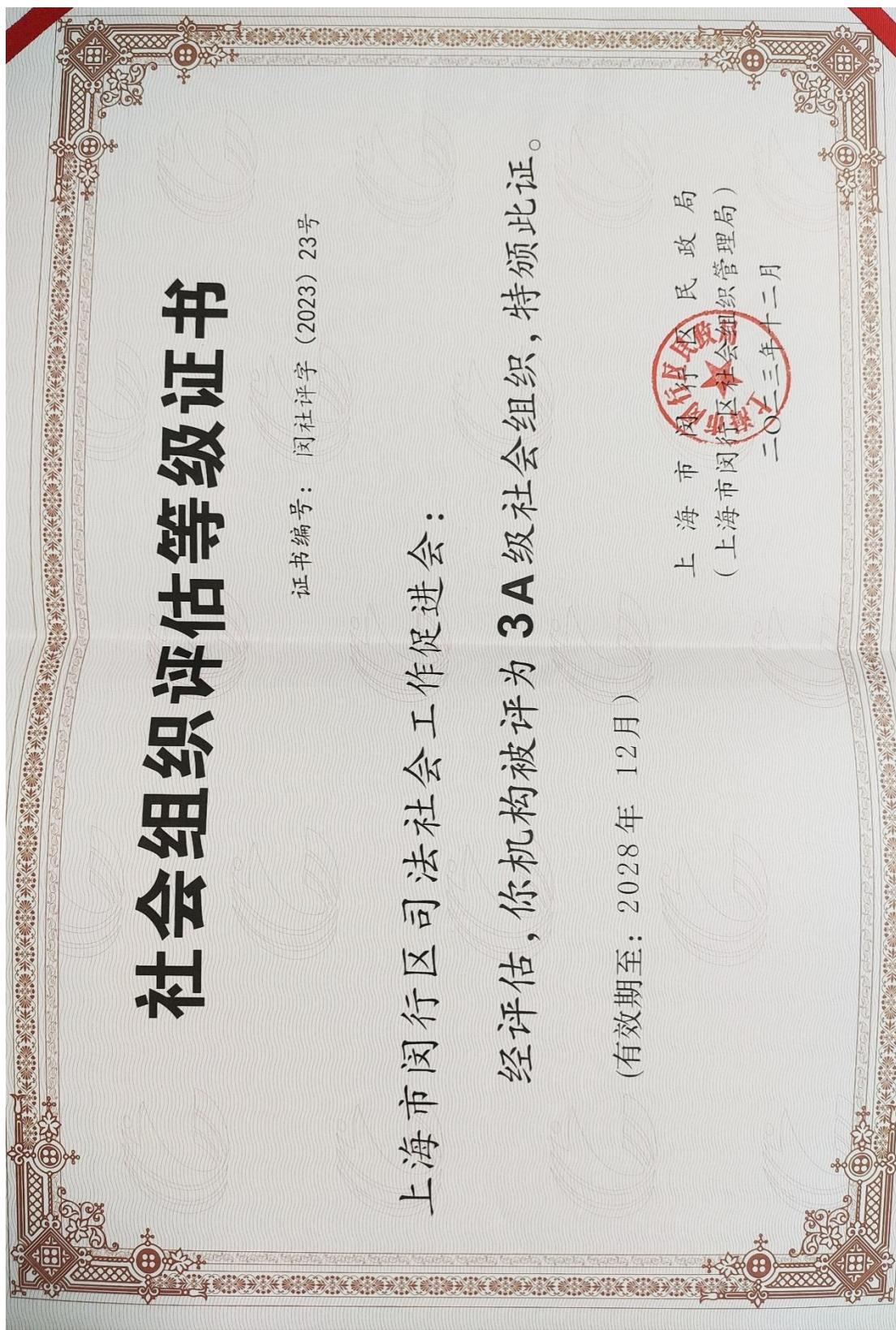
三、《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得涂改、转让、出租、出借，除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以外，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

四、社会团体法人变更登记事项，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遗失或损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应当立即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

五、社会团体法人终止活动，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交回原登记管理机关。

六、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上海市民政局印制，未经允许，其它任何单位、个人不得私自印制。

## 2、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



## 七、近三年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

项目编号: 310112000251120154547-12301646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023	2023年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合同	积极开展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确保社工站在团区委指导下、各社工点在街镇综治办(科)的统筹和街镇团委(工)委的指导下开展各类社会工作服务。年初制定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217.3639	1年	共青团闵行区委员会	卫丹英	18116430369
2	2024	2024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合同	积极开展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确保社工站在团区委指导下、各社工点在街镇综治办(科)的统筹和街镇团委(工)委的指导下开展各类社会工作服务。年初制定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217.3639	1年	共青团闵行区委员会	卫丹英	18116430369
3	2025	2025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合同	积极开展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确保社工站在团区委指导下、各社工点在街镇综治办(科)的统筹和街镇团委(工)委的指导下开展各类社会工作服务。年初制定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217.3639	1年	共青团闵行区委员会	孙怡然	64120125

供应商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以上三份合同：

共青团闵行区委员会  
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合同

共青团闵行区委员会

2023年2月制

## 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合同

甲方：共青团闵行区委员会

乙方：上海市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196号）和《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上海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继续深化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13〕42号）、《关于调整闵行区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购买服务经费标准和做好司法社工员额增补工作的通知》（闵综治办〔2017〕23号）、《关于2021年调整我市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购买服务标准的通知》（平安上海办〔2022〕10号）之规定，在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2023年度闵行重点青少年群体事务管理社会工作委托乙方负责。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合同目标

乙方接受委托，并在甲方的指导和监督下，对闵行区内的重点青少年群体（包括有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的青少年、闲散青少年、流浪未成年人、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农村留守儿童等青少年，以下简称“服务对象”），以“助人自助”为理念，运用专业的社会工作知识、技能和方法，提供社区融入、艺术增能、就业咨询、就业指导、生活和心理辅导等方面的服务，帮助服务对象解决困难问题，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促进他们健康成长。

服务对象中的犯罪率<sup>1</sup>和涉罪率<sup>2</sup>同比下降，重新就学率、重新就业率和技能培训覆盖率同比增长。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应配合街镇团组织开展青少年日常服务工作，定期开展重点青少年群体摸底工作，保证在闵行区的工作站完成围绕重点青少年个案 56 个，小组 28 个，社区工作 56 次；每个个案工作服务次数不少于 8 次，每个个案服务时长不少于 8 小时；完成上一年未结个案的结案率高于 80%；每个小组工作不少于 5 节；每个社区社会工作服务覆盖不少于 10 人次；以及其他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包括汇总完成 1 本工作案例集，提供 1 篇有一定质量的论文或调研文章）。

## 第二条 服务费用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217.3639 万元，按照目前实际编配社工 13 人，2023 年预算 16.7203 万元/人计。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项目，由双方经协商后另行签订合同，约定费用。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 （一）基础工作

积极开展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确保社工站在团区委指导下、各社工点在街镇综治办（科）的统筹和街镇团（工）委的指导下开展各类社会工作服务。年初制定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 1、对象排摸

积极做好重点青少年群体的排查摸底工作；建立重点青少年群体工作台账和个人档案，制定专业服务方案，并及时调整完善；及时维护和更新群体信息数据库，并将数据全面、及时、准确的

<sup>1</sup> 指服务对象中被法院判决生效罪犯人数占全体服务对象的比例

<sup>2</sup> 指服务对象中涉嫌违法犯罪被公安机关处理的人数占全体服务对象的比例

与街镇团委书记定期沟通，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建立完善的服务对象档案资料，建档率达到 100%。及时掌握和发现辖区内重点青少年群体的信息变动情况。

## 2、主要工作

### (1) 服务对象管理

对于经过排摸新纳入群体工作范围的对象，应及时进行预判，实现对象的分类、分级、分阶段管理，建立定期服务及台账制度，针对其不同情况，因材施教、因地制宜地提供服务。

有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的青少年：

严重不良行为的青少年：指有严重危害社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6 至 25 周岁的人。

服务频率：有严重不良行为的青少年平均每周有一次接触服务；

有不良行为的青少年：指有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或不能良好的适应社会生活，从而给社会、他人和本人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危害行为的 6 至 25 周岁的人。

服务频率：有不良行为的青少年平均每 2 周有一次接触服务；

闲散青少年：指 6 至 35 周岁之间不在学、无职业的人。“不在学”是指 6 至 15 周岁（义务教育阶段）没有在学校学习的人；“无职业”是指 16 至 35 周岁没有就业的人。

服务频率：每 3 月至少有一次接触服务。

流浪未成年人：指在救助机构接受救助的、离家在外、无固定职业、居无定所，且流浪乞讨状态持续半年以上的 6 至 17 周岁的未成年人。

服务频率：每个月至少有 1 次接触服务。

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指父母一方或双方正在监狱服刑收押

的 6 至 17 周岁的未成年人。

服务频率：每个月至少有 1 次接触服务。

农村留守儿童：指父母双方或一方长期在外打工而被留在农村家乡的 6 至 17 周岁的未成年人。这些留守儿童不同程度呈现出“四失”的特点，即学业失教、心理失衡、道德失范、安全失保，少数留守儿童已经养成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习惯，处于违法犯罪的边缘。

服务频率：每个月至少有 1 次接触服务。

## （2）志愿者工作

加强志愿服务总队建设，按照社工与有效志愿者 1:5 的比例发展建立一支有一定规模的志愿者队伍，协助开展重点青少年群体的信息发现、情况跟踪和素质教育工作。

## （二）必选项目

由甲乙双方根据闵行区的具体情况，在社工驻所、社工联校、社工进驻大型市场、社工进驻城中村等重点青少年群体工作试点项目中选择开展。

### “社工联校项目”

社工联校：4 名社工联 14 所学校，全年完成个案 15 个，小组 12 个，社区 48 个。

### “社工驻所项目”

青少年事务社工驻所服务的服务对象为 35 周岁以下具有违法行为被行政治安拘留、看守所留所服刑人员的青少年（包括来沪青少年）。

增强与被行政治安拘留、留所服刑青少年的接触，关怀其生活，提升个人道德观念、基本素养，增强劳动技能，以减少罪错再犯，促进回归社会。

总体工作量要求：每位驻所社工全年服务对象建档人数不低于 60 人，服务对象面谈不低于 72 人次；团体辅导不低于 2 个；小组服务开 1 结 1；法律知识、民生政策等宣传教育不低于 2 个；技能培训不低于 1 次；心航报编撰 3 期；开展合适成年人工作；药物滥用监测调查表；开展其他适合活动。

### （三）青少年服务工作

1、协助各街道团（工）委负责人开展区域内各类青少年活动项目。

2、挂职社工协助各街道团（工）委负责人做好各类信息的整理汇总上报工作。

### 第四条 服务效果评估

甲方将作为乙方服务效果评估的主体，评估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评估以承担服务项目内容的完成情况以及服务工作要求落实情况为主要依据，主要结合街镇团组织、团区委、村居委等方面反映，评估履约效果和质量，按照合同内容要求进行项目绩效评估。2023 年 11 月，结合每季度街镇团组织对青少年事务社工的工作情况评价，对乙方进行全面、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级。评估结果作为甲方第二次费用支付的重要根据。

###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六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小写）217.3639万元；（大写）贰佰壹拾柒万叁仟陆佰叁拾玖元整。

2、第一次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90%，金

额 195.6275 万元；

第二次于 2023 年 11 月团区委对青少年社工工作总体评估完成后，根据评估情况，评估为满意的，支付合同金额的 10%，金额 21.7364 万元；评估为基本满意的，支付合同金额的 5%，金额 10.8682 万元；评估为不满意的，不予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号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

乙方账户：上海市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莘庄支行

账号：439081195422

##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对乙方服务费用的使用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乙方应每半年向甲方上交经费使用预算和支出报表，对乙方在费用使用和财务管理中所存在的重大漏洞和不足，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和服务表现，开展评估。对乙方在工作推进和服务开展中所出现的突出问题，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

(3) 甲方有权参与乙方重大事件的调查和纠纷处理。有权受理相关人员对乙方的投诉，查证属实的，责成乙方限期整改。

(4) 如乙方提供服务未能达到评估要求，或经整改后依旧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评估结果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至多不超过总额 10% 的相应款项。

####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合同规定的费用。  
(2) 甲方应为乙方的工作和服务开展，提供必要的帮助，如向乙方提供服务对象的基础信息资料，协调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为乙方提供工作必需，但乙方无法获得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等相关设施。

(3) 甲方应尊重并认真听取乙方提出的相关工作意见和建议，与乙方共同改进和完善双方的合作模式，以及相关工作和服务的开展。

(4) 相关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合同，及时支付合同规定的费用，并按照预算，合理、规范、自主使用服务费用。

(2) 乙方可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及实际情况，在不违背合同要求的情况下，自主制定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和服务的实施计划。

(3) 乙方在工作和服务开展过程中，必要时甲方给予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4)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评估意见、整改要求等，具有作出合理解释和说明的权利。

###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需按照预算，合理、规范使用服务费用，接受甲方对服务费用的监督、审计。

(2) 乙方须根据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相关工作和服务任务。

(3) 乙方需及时向甲方反馈合同的执行情况，工作进展如

遇重大变化，需及时向甲方通报。

(4) 甲方向乙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应在甲方提出的期限内进行整改。

(5) 乙方在工作中发生人员变动时，需提前一周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动人员。

(6) 相关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 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重大调整，致使合同的履行需要作重大调整或不可能履行的，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后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乙方在评估中被评定为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整改，完善服务质量，也可以单方面解除部分合同或全部合同，解除决定自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生效。

(三)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更改或补充。

(四)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下，乙方应在事件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情况和原因报告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除甲方另有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不可能，双方可终止合同。

(五) 其他原因导致合同不能适当履行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第九条 合同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或变相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如一方违约，能够继

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并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若双方对合同发生争议，应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协商；若协商不成，则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三条 其他

1、甲方因工作需要增加服务内容或新增服务项目的，双方应达成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甲 方：  (签章)

代表人： 

乙 方：  (签章)

代表人： 

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共青团闵行区委员会  
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合同

共青团闵行区委员会

2024年2月制

## 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合同

**甲方：**共青团闵行区委员会

**乙方：**上海市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196号)和《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上海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继续深化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13〕42号)、《关于调整闵行区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购买服务经费标准和做好司法社工员额增补工作的通知》(闵综治办〔2017〕23号)、《关于2021年调整我市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购买服务标准的通知》(平安上海办〔2022〕10号)之规定，在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2024年度闵行重点青少年群体事务管理社会工作委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并提供相应服务，甲、乙双方就该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目标

乙方接受委托，并在甲方的指导和监督下，对闵行区内的重点青少年群体(包括有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的青少年、闲散青少年、困境儿童、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农村留守儿童等青少年，以下简称“服务对象”)，以“助人自助”为理念，运用专业的社会工作知识、技能和方法，提供社区融入、艺术增能、就业咨询、就业指导、生活和心理辅导等方面的服务，帮助服务对象解决困难问题，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促进他们健康成长。服务

对象中的犯罪率<sup>1</sup>和涉罪率<sup>2</sup>同比下降，重新就学率、重新就业率和技能培训覆盖率同比增长。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应配合街镇团组织开展青少年日常服务工作，定期开展重点青少年群体摸底工作，保证在闵行区的工作站完成围绕重点青少年个案 40 个，小组 20 个，社区工作 40 次；每个个案工作服务次数不少于 8 次，每个个案服务时长不少于 8 小时；完成上一年未结个案的结案率高于 80%；每个小组工作不少于 5 节；每个社区社会工作服务覆盖不少于 10 人次；以及其他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包括汇总完成 1 本工作案例集，提供 1 篇有质量的课题报告）。

## 第二条 服务费用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217.3639 万元，按照目前实际编配社工 13 人，2024 年预算 16.7203 万元/人计。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项目，由双方经协商后另行签订合同，约定费用。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 （一）基础工作

积极开展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确保社工站在团区委指导下、各社工点在街镇综治办（科）的统筹和街镇团（工）委的指导下开展各类社会工作服务。年初制定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 1、对象排摸

积极做好重点青少年群体的排查摸底工作；建立重点青少年群体工作台账和个人档案，制定专业服务方案，并及时调整完善；及时维护和更新群体信息数据库，并将数据全面、及时、准确的

<sup>1</sup> 指服务对象中被法院判决生效罪犯人数占全体服务对象的比例

<sup>2</sup> 指服务对象中涉嫌违法犯罪被公安机关处理的人数占全体服务对象的比例

与街镇团委书记定期沟通，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建立完善的服务对象档案资料，建档率达到100%。及时掌握和发现辖区内重点青少年群体的信息变动情况。

## 2、主要工作

### （1）服务对象管理

对于经过排摸新纳入群体工作范围的对象，应及时进行预判，实现对象的分类、分级、分阶段管理，建立定期服务及台账制度，针对其不同情况，因材施教、因地制宜地提供服务。

a. 严重不良行为的青少年：指有严重危害社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的6至25周岁的人。

服务频率：有严重不良行为的青少年平均每周有一次接触服务；

b. 有不良行为的青少年：指有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或不能良好的适应社会生活，从而给社会、他人和本人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危害行为的6至25周岁的人。

服务频率：有不良行为的青少年平均每2周有一次接触服务；

c. 闲散青少年：指6至35周岁之间不在学、无职业的人。

“不在学”是指6至15周岁（义务教育阶段）没有在学校学习的人；“无职业”是指16至35周岁没有就业的人。

服务频率：每3月至少有一次接触服务。

d. 困境儿童：（1）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2）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3）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服务频率：每个月至少有1次接触服务。

e. 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指父母一方或双方正在监狱服刑收

押的 6 至 17 周岁的未成年人。

服务频率：每个月至少有 1 次接触服务。

f. 农村留守儿童：指父母双方或一方长期在外打工而被留在农村家乡的 6 至 17 周岁的未成年人。这些留守儿童不同程度呈现出“四失”的特点，即学业失教、心理失衡、道德失范、安全失保，少数留守儿童已经养成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习惯，处于违法犯罪的边缘。

服务频率：每个月至少有 1 次接触服务。

## （2）志愿者工作

加强志愿服务总队建设，按照社工与有效志愿者 1:5 的比例发展建立一支有一定规模的志愿者队伍，协助开展重点青少年群体的排查摸底、信息发现、情况跟踪和素质教育工作。

## （二）必选项目

由甲、乙双方根据闵行区的具体情况，在社工联校、困境帮助、心理工作坊等重点青少年群体工作试点项目中选择开展。

### 1、“社工联校项目”

社工联校：10 名社工联 10 所学校，全年完成个案 20 个，小组 20 个，社区 40 个。

### 2、“追光小屋项目”

配合做好“追光小屋”未成年人居室微改造实施项目。

### 3、“乐航心悦项目”

根据在校青少年的身心特点、动机需求、兴趣爱好等因素以心理和安全为主题，通过与家庭、学校、社区的三方良性互动，对在校学生进行服务、辅导、帮助等进行工作。全年完成课题报告 1 份，开展心理活动 20 场。

## （三）青少年服务工作

1、协助各街道团（工）委负责人开展区域内各类青少年活动项目。

2、挂职社工协助各街道团（工）委负责人做好各类信息的整理汇总及上报工作。

#### 第四条 服务效果评估

甲方将作为乙方服务效果评估的主体，评估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完成及效果情况。评估以承担服务项目内容的完成情况以及服务工作要求落实情况为主要依据，主要结合街镇团组织、团区委、村居委等各方面的反映，评估履约效果和质量，按照合同内容要求进行项目绩效评估。2024年11月，结合每季度街镇团组织对青少年事务社工的工作情况评价，对乙方进行全面、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级。评估结果作为甲方第二次费用支付的重要根据，乙方同意甲方按照评估结果的等级和付费约定比例进行第二次付费。

####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第六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小写）217.3639万元；（大写）贰佰壹拾柒万叁仟陆佰叁拾玖元整。

2、第一次于2024年3月30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90%，金额195.62751万元；

第二次于2024年11月团区委对青少年社工工作总体评估完成后，根据评估情况，评估为满意的，支付合同金额的10%，金额21.73639万元；评估为基本满意的，支付合同金额的5%，金额10.868195万元；评估为不满意的，不予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号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

乙方账户：上海市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莘庄支行

账号：439081195422

##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对乙方服务费用的使用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乙方应每半年向甲方上交经费使用预算和支出报表，对乙方在费用使用和财务管理中所存在的重大漏洞和不足，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和服务表现，开展评估。对乙方在工作推进和服务开展中所出现的突出问题，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

(3) 甲方有权参与乙方重大事件的调查和纠纷处理。有权受理相关人员对乙方的投诉，查证属实的，责成乙方限期整改。

(4) 如乙方提供服务未能达到评估要求，或经整改后依旧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评估结果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至多不超过合同总额 10% 的相应款项作为违约金。

####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合同规定的服务费用。

(2) 甲方应为乙方的工作和服务开展，提供必要的帮助，如向乙方提供服务对象的基础信息资料，协调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为乙方提供工作必需。

(3) 甲方应尊重并认真听取乙方提出的相关工作意见和建

议，与乙方共同改进和完善双方的合作模式，以及相关工作和服务的开展。

(4) 相关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合同，及时支付合同规定的服务费用，并按照预算，合理、规范使用服务费用。

(2) 乙方可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及实际情况，在不违背合同要求的情况下，自主制定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和服务的实施计划。

(3) 乙方在工作和服务开展过程中，必要时可以请求甲方给予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4)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评估意见、整改要求等，具有作出解释和说明的权利。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需按照预算，合理、规范使用服务费用，接受甲方对服务费用的监督、审计。

(2) 乙方须根据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相关工作和服务任务，并接受甲方的指导和评估。

(3) 乙方需及时向甲方反馈合同的执行情况，工作进展如遇重大变化，需及时向甲方通报。

(4) 甲方向乙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应在甲方提出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减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5) 乙方在工作中发生人员变动时，需提前一周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动人员。

(6) 相关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 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重大调整，致使合同的履行需要作重大调整或不可能履行的，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后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乙方在评估中被评定为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整改，完善服务质量，也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决定自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生效。

(三)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更改或补充。

(四)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下，乙方应在事件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情况和原因报告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除甲方另有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不可能，双方可终止合同。

(五) 其他原因导致合同不能适当履行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第九条 合同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或变相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如一方违约，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并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若双方对合同发生争议，应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协商；若协商不成，则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三条 其他

1、甲方因工作需要增加服务内容或新增服务项目的，双方应达成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甲 方：\_\_\_\_\_ (签章)

授权代表:   
上海市闵行区委员会

联系方式: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章)

授权代表:   
赵康

联系方式: 54156687

2024 年 3 月 15 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

共青团闵行区委员会  
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合同

共青团闵行区委员会

2025 年 3 月制

## 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合同

甲方：共青团闵行区委员会

乙方：上海市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196号）和《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上海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继续深化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13〕42号）、《关于调整闵行区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购买服务经费标准和做好司法社工员额增补工作的通知》（闵综治办〔2017〕23号）、《关于2021年调整我市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购买服务标准的通知》（平安上海办〔2022〕10号）之规定，在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2025年度闵行重点青少年群体事务管理社会工作委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并提供相应服务，甲、乙双方就该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目标

乙方接受委托，并在甲方的指导和监督下，对闵行区内的重点青少年群体（包括有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的青少年、闲散青少年、困境儿童、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农村留守儿童等青少年，以下简称“服务对象”），以“助人自助”为理念，运用专业的社会工作知识、技能和方法，提供社区融入、艺术增能、就业咨询、就业指导、生活和心理辅导等方面的服务，帮助服务对象解决困难问题，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促进他们健康成长。服务

对象中的犯罪率<sup>1</sup>和涉罪率<sup>2</sup>同比下降，重新就学率、重新就业率和技能培训覆盖率同比增长。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应配合街镇团组织开展青少年日常服务工作，定期开展重点青少年群体摸底工作，保证在闵行区的工作站完成围绕重点青少年个案 40 个（联校个案 20 个，其他闲散、困境等个案 20 个），小组 20 个，社区工作 40 次；每个个案工作服务次数不少于 8 次，每个个案服务时长不少于 8 小时；完成上一年未结个案的结案率高于 80%；每个小组工作不少于 5 节；每个社区社会工作服务覆盖不少于 10 人次；以及其他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包括汇总完成 1 本工作案例集，提供 1 篇有质量的课题报告）。

## 第二条 服务费用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217.3639 万元，按照目前实际编配社工 13 人（其中联校社工 10 人，工作室社工 3 人），2025 年预算 16.7203 万元/人计。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项目，由双方经协商后另行签订合同，约定费用。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 （一）基础工作

积极开展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确保社工站在团区委指导下、各社工点在街镇综治办（科）的统筹和街镇团（工）委的指导下开展各类社会工作服务。年初制定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 1、对象排摸

积极做好重点青少年群体的排查摸底工作；建立重点青少年群体工作台账和个人档案，制定专业服务方案，并及时调整完善；

<sup>1</sup> 指服务对象中被法院判决生效罪犯人数占全体服务对象的比例

<sup>2</sup> 指服务对象中涉嫌违法犯罪被公安机关处理的人数占全体服务对象的比例

及时维护和更新群体信息数据库，并将数据全面、及时、准确的与街镇团委书记定期沟通，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建立完善的服务对象档案资料，建档率达到 100%。及时掌握和发现辖区内重点青少年群体的信息变动情况。

## 2、主要工作

### (1) 服务对象管理

对于经过排摸新纳入群体工作范围的对象，应及时进行预判，实现对象的分类、分级、分阶段管理，建立定期服务及台账制度，针对其不同情况，因材施教、因地制宜地提供服务。

a. 严重不良行为的青少年：指有严重危害社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6 至 25 周岁的人。

服务频率：有严重不良行为的青少年平均每周有一次接触服务；

b. 有不良行为的青少年：指有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或不能良好的适应社会生活，从而给社会、他人和本人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危害行为的 6 至 25 周岁的人。

服务频率：有不良行为的青少年平均每 2 周有一次接触服务；  
c. 闲散青少年：指 6 至 35 周岁之间不在学、无职业的人。“不在学”是指 6 至 15 周岁（义务教育阶段）没有在学校学习的人；“无职业”是指 16 至 35 周岁没有就业的人。

服务频率：每 3 月至少有一次接触服务。  
d. 困境儿童：(1) 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2) 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3) 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服务频率：每个月至少有 1 次接触服务。

e. 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指父母一方或双方正在监狱服刑收押的 6 至 17 周岁的未成年人。

服务频率：每个月至少有 1 次接触服务。

f. 农村留守儿童：指父母双方或一方长期在外打工而被留在农村家乡的 6 至 17 周岁的未成年人。这些留守儿童不同程度呈现出“四失”的特点，即学业失教、心理失衡、道德失范、安全失保，少数留守儿童已经养成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习惯，处于违法犯罪的边缘。

服务频率：每个月至少有 1 次接触服务。

## （2）志愿者工作

加强志愿服务总队建设，按照社工与有效志愿者 1:5 的比例发展建立一支有一定规模的志愿者队伍，协助开展重点青少年群体的排查摸底、信息发现、情况跟踪和素质教育工作。

## （二）必选项目

由甲、乙双方根据闵行区的具体情况，在社工联校、困境帮助、心理工作坊等重点青少年群体工作试点项目中选择开展。

### 1、“社工联校项目”

社工联校：10 名社工联 10 所学校，全年完成个案 20 个，小组 20 个，社区 40 个。

### 2、团委重点工作

配合做好 30 户“追光小屋”困境未成年人家庭居室微改造实施项目、“圆梦微心愿”“冬日暖阳”“爱心助学”等帮困送温暖行动、“社区少年服务队”项目等重点工作。

### 3、“乐航心悦项目”

根据在校青少年的身心特点、动机需求、兴趣爱好等因素以心理和安全为主题，通过与家庭、学校、社区的三方良性互动，

对在校学生进行服务、辅导、帮助等进行工作。全年完成课题报告 1 份，开展心理活动 20 场。

### （三）青少年服务工作

1、协助各街道团（工）委负责人开展区域内各类青少年活动项目。

2、挂职社工协助各街道团（工）委负责人做好各类信息的整理汇总及上报工作。

### 第四条 服务效果评估

甲方将作为乙方服务效果评估的主体，评估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完成及效果情况。评估以承担服务项目内容的完成情况以及服务工作要求落实情况为主要依据，主要结合街镇团组织、团区委、村居委等各方面的反映，评估履约效果和质量，按照合同内容要求进行项目绩效评估。甲方年初参与乙方全年计划制定，每月参与月度例会，每季度结合街镇团组织对青少年事务社工的工作情况评价对乙方进行评估，2025 年 11 月进行全面、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级。评估结果作为甲方第二次费用支付的重要根据，乙方同意甲方按照评估结果的等级和付费约定比例进行第二次付费。

###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六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小写）217.3639 万元；（大写）贰佰壹拾柒万叁仟陆佰叁拾玖元整。

2、第一次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90%，金额 195.62751 万元；

第二次于 2025 年 11 月团区委对青少年社工工作总体评估完成后，根据评估情况，评估为满意的，支付合同金额的 10%，金额 21.73639 万元；评估为基本满意的，支付合同金额的 5%，金额 10.8682 万元；评估为不满意的，不予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号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

乙方账户：上海市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莘庄支行

账号：439081195422

##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的权利：

（1）甲方对乙方服务费用的使用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乙方应每半年向甲方上交经费使用预算和支出报表，对乙方在费用使用和财务管理中所存在的重大漏洞和不足，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和服务表现，开展评估。对乙方在工作推进和服务开展中所出现的突出问题，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

（3）甲方有权参与乙方重大事件的调查和纠纷处理。有权受理相关人员对乙方的投诉，查证属实的，责成乙方限期整改。

（4）如乙方提供服务未能达到评估要求，或经整改后依旧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评估结果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至多不超过合同总额 10% 的相应款项作为违约金。

####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合同规定的服务费用。

(2) 甲方应为乙方的工作和服务开展，提供必要的帮助，如向乙方提供服务对象的基础信息资料，协调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为乙方提供工作必需。

(3) 甲方应尊重并认真听取乙方提出的相关工作意见和建议，与乙方共同改进和完善双方的合作模式，以及相关工作和服务的开展。

(4) 相关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合同，及时支付合同规定的服务费用，并按照预算，合理、规范使用服务费用。

(2) 乙方可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及实际情况，在不违背合同要求的情况下，自主制定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和服务的实施计划。

(3) 乙方在工作和服务开展过程中，必要时可以请求甲方给予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4)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评估意见、整改要求等，具有作出解释和说明的权利。

###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需按照预算，合理、规范使用服务费用，接受甲方对服务费用的监督、审计。

(2) 乙方须根据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相关工作和服务任务，并接受甲方的指导和评估。

(3) 乙方需及时向甲方反馈合同的执行情况，工作进展如遇重大变化，需及时向甲方通报。

(4) 甲方向乙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应在甲方提出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

中直接扣减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5) 乙方在工作中发生人员变动时，需提前一周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动人员。

(6) 相关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 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重大调整，致使合同的履行需要作重大调整或不可能履行的，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后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乙方在评估中被评定为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整改，完善服务质量，也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决定自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生效。

(三)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更改或补充。

(四)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下，乙方应在事件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情况和原因报告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除甲方另有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不可能，双方可终止合同。

(五) 其他原因导致合同不能适当履行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第九条 合同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或变相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如一方违约，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并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若双方对合同发生争议，应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协商；若协商不成，则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三条 其他

1、甲方因工作需要增加服务内容或新增服务项目的，双方应达成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甲方：\_\_\_\_\_ (签章)

授权代表: 王惠欣

乙方：\_\_\_\_\_ (签章)

授权代表: 陈伟

联系方式: 18600268309

联系方式: \_\_\_\_\_

2025 年 3 月 14 日

2025 年 3 月 19 日

## 八、近三年未发生严重违法失信信息记录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a Government Procurement Network (www.ccgp.gov.cn).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Home,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Purchase Services,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Information Bulletin, and International Column.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search interface for 'Government Procurement Serious Illegal and Dishonest Behavior Record'. The search results indicate that the queried entity, 'Shanghai Xuhui District Justice and Social Work Promotion Association', has no relevant records.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上海市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  
查询时间：2025年12月17日 13时38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中国政府采购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 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

查询时间: 2025年12月17日 13时38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 九、“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的系统截图

### 1、“信用中国”信用记录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Credit China (www.creditchina.gov.cn). At the top, there is a banner for the Shanghai Xuhui District Justice Social Work Promotion Association. Below the banner,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Information Disclosure, Credit Dynamics, Legislative Credit, Policy and Regulations, Credit Commitment, City Credit, and Enter Credit.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search result for the association, with a message indicating no browsing history. The bottom part of the screenshot shows a detailed view of the organization's information, including its basic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and various credit ratings.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姓名	孟杰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	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登记管理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
设立登记日期	2006-12-04	是否慈善组织	否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4880号	业务范围	行业交流、专业培训、课题研究、项目开发、法律咨询、帮扶服务，参与公益项目招投标，承接政府委托的相关事项。

行政管理 2 行政许可（旧标准） 1 行政许可（新标准） 1 第 1 条

## 2、“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

企业信息		① 上海民政	信息管理 / 申请
基本信息		南汇厅	预警
法人信息		待办	CA管理
概况		概况	上海市民政局
基本信息 (必填)		① 请仔细填写上墙公示牌相关内容，此数据即为公示内容。请选择《修改法人章程的管理办法》模板。	
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上海浦东新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 *类型 企法 *经营主体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固定区 *登记地区 上海市浦东新区 *登记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1199 *公司成立日期 2005-12-04 *联系人姓名 在地 *联系电话 54159983 *联系电话(电子) 54159983 *电子邮件 mthopz2013@26.com *银行账户 43980119542 *注册资本 - *注册从业人员数 -	
基本信息 (必填)		*法定代表人姓名 钱晓明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310112196105188998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13611250115 *登记日期 2022-08-29 *登记证照号 3101122022082900000000000 *营业执照有效期 2022-08-29 *注册资本(万元) 3 *主营业务范围 项目开发、专业咨询、课题研究、能力建设、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参与公益项目设计、评估及监督执行的理论研究、	
基本信息 (必填)		*经营范围(填写示范) 在地 *行业类别 社会工作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海路4880号 *经营地址 莘庄镇新浜村碧海路199号1幢整层 *经营范围(填写示范) 在地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海路4880号 *经营地址 莘庄镇新浜村碧海路199号1幢整层	
基本信息 (必填)		*营业办公用房面积 2026-08-04 *经营范围(填写示范) 在地 *行业类别 社会工作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海路4880号 *经营地址 莘庄镇新浜村碧海路199号1幢整层	
基本信息 (必填)		*经营范围(填写示范) 在地 *行业类别 社会工作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海路4880号 *经营地址 莘庄镇新浜村碧海路199号1幢整层	

## 十、本项目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上海市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公章)

日期：



## 2、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625121111619226672
纳税人识别号 513101125011508598			纳税人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	填发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报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512111161922301 62512111161922301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	2025.11.01-2025.11.30 2025.11.01-2025.11.30		9,718.76 2,898.8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陆佰壹拾柒圆陆角伍分				¥12,617.65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妥善保管						

中国银行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0588446760	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付款人账号: 439081195422	收款人账号:		
付款人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	收款人名称: 国家金库上海市闵行区支库034046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莘庄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金额: CNY7,981.63			
人民币柒仟玖佰捌拾壹元陆角叁分			
业务种类: 实时缴税	业务编号: 65378956		
纳税人识别号: 513101125011508598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69643787		
纳税人全称: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	凭证字号: 2025102069643787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税票号码: 331016251000607249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上海市闵行区支库034046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日期	实缴金额	
教育费附加	2025/07/01-2025/09/30	CNY114.02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7/01-2025/09/30	CNY76.01	
增值税	2025/07/01-2025/09/30	CNY7,601.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7/01-2025/09/30	CNY190.04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6015	交易渠道:	交易流水号: 271335941-608 经办:	
回单编号: 8143214019347697	回单验证码: 2A618Q2MCVPT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 3、缴纳社保证明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431015251200348111

填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11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513101125011508598		纳税人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5120071027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2-11	55,810.60
431016251200710273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2-11	13,953.23
43101625120071027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2-11	5,581.22
金额合计	(大写)柒万伍仟叁佰肆拾伍元零伍分			¥75,345.05	
 (1)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431015251200348079

填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11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513101125011508598		纳税人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5120071027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2-11	446,484.80
43101625120071027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2-11	223,242.40
43101625120071027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2-11	13,953.23
43101625120071027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2-11	13,953.23
43101625120071027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2-11	237,195.63
金额合计	(大写)玖拾叁万肆仟捌佰贰拾玖元貳角玖分			¥934,829.29	
 (1)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 4、财务会计报表（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

第1页 共1页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

2024-12-31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0,782,265.76	7,552,268.73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5,695,596.36	6,019,645.94
应收款项	3	50,000.00	50,000.00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15,408.69	7,266.31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223,088.00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11,055,353.76	7,602,268.73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5,711,005.05	6,026,912.2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736,706.91	818,108.12				
减：累计折旧	32	490,724.37	546,470.4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245,982.54	271,637.70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5,711,005.05	6,026,912.25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245,982.54	271,637.7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79,360.00	68,320.0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4,277,081.19	4,652,106.58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1,392,610.06	-2,736,792.40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0	5,669,691.25	1,915,314.18
资产总计	60	11,380,696.30	7,942,226.4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11,380,696.30	7,942,226.43

单位负责人：

会计负责人：

制表人：

##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

2024年12期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会费收入	2				5,940.00		5,94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89,683.17	89,683.17		48,904,453.24	48,904,453.24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3,009,654.00	3,009,654.00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117,868.58		117,868.58	372,410.43		372,410.43
收入合计	11	117,868.58	89,683.17	207,551.75	378,350.43	51,914,107.24	52,292,457.67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476,364.76	-476,364.76		55,299,524.23	55,299,524.23
其中：项目	13		86,215.00	86,215.00		187,868.72	187,868.72
服务成本	14		-562,579.76	-562,579.76		55,111,655.51	55,111,655.51
	15						
	16						
(二) 管理费用	21		41,412.32	41,412.32		743,985.47	743,985.47
(三) 筹资费用	24	53.00		53.00	3,325.00		3,325.00
(四) 其他费用	28				0.04		0.04
费用合计	35	53.00	-434,952.44	-434,899.44	3,325.04	56,043,509.70	56,046,834.7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	45	117,815.58	524,635.61	642,451.19	375,025.39	-4,129,402.46	-3,754,377.07

单位负责人：

会计主管：

复核：

制表：

## 上海市民间非营利组织二〇二四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 现金流量表

财会地年民非03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

金额：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b>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2	5,94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49,392,905.41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3,009,654.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715,328.23
现金流入小计	13	53,123,827.64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4	613,993.13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54,685,531.1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	516,984.77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405,268.63
现金流出小计	23	56,221,777.63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097,949.9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1,522.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1,522.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133,569.04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133,56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132,047.0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额</b>	6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61	-3,229,997.03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

2023年12期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5,90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57,196,434.00	105,494.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253,906.79	139,999.44
现金流入小计	13	61,456,240.79	245,493.4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55,732,164.03	10,714,261.07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311,599.18	30,046.80
支付的其它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0,844,749.53	324,241.28
现金流出小计	23	66,888,512.74	11,068,549.1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5,432,271.95	-10,823,055.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675.00	675.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675.00	675.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86,852.99	33,254.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86,852.99	33,25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86,177.99	-32,57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5,518,449.94	-10,855,634.71

单位负责人：

会计负责人：

制表人：

打印日期：2024-01-10

###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

2023年12期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 定 性	合 计	非限定性	限 定 性	合 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会费收入	2				5,900.00		5,90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19,717,576.00	-19,717,576.00		37,056,891.62	37,056,891.62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19,823,070.00	19,823,070.00		19,823,070.00	19,823,070.00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140,587.83		140,587.83	340,520.62		340,520.62
收入合计	11	140,587.83	105,494.00	246,081.83	346,420.62	56,879,961.62	57,226,382.24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14,828,736.79	14,828,736.79		56,128,505.99	56,128,505.99
其中：项目	13					164,252.36	164,252.36
服务成本	14		14,828,736.79	14,828,736.79		55,964,253.63	55,964,253.63
	15						
	16						
(二) 管理费用	21		119,637.72	119,637.72		1,031,531.93	1,031,531.93
(三) 筹资费用	24	66.00		66.00	3,365.00		3,365.00
(四) 其他费用	28				17.97		17.97
费用合计	35	66.00	14,948,374.51	14,948,440.51	3,382.97	57,160,037.92	57,163,420.8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	45	140,521.83	-14,842,880.51	-14,702,358.68	343,037.65	-280,076.30	62,961.35

单位负责人：

会计主管：

复核：

制表：

打印日期：2024-01-15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

2023年12期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6,300,715.70	10,782,265.76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11,349,436.69	5,695,596.36
应收款项	3	50,000.00	50,000.00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6,956.50	15,408.69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223,088.00	223,088.00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16,573,803.70	11,055,353.76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11,356,393.19	5,711,005.0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763,160.75	736,706.91				
减: 累计折旧	32	493,791.73	490,724.37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269,369.02	245,982.54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11,356,393.19	5,711,005.05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269,369.02	245,982.5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80,000.00	79,360.0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3,934,043.54	4,277,081.19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1,632,735.99	1,392,610.06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0	5,566,779.53	5,669,691.25
资产总计	60	16,923,172.72	11,380,696.3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16,923,172.72	11,380,696.30

单位负责人:

会计主管:

复核:

制表:

打印日期: 2024-01-10

## 上海市民间非营利组织二〇二二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 现金流量表

财会地年民非03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

金额：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b>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56,317,774.37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97,097.64
现金流入小计	13	56,514,872.01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4	319,350.42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47,152,013.9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	170,864.6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596,724.68
现金流出小计	23	48,238,953.72
<b>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b>	<b>8,275,918.2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89,395.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89,395.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b>	<b>-89,395.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额</b>	<b>6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1</b>	<b>8,186,523.29</b>

上海市二〇二二年民间非营利组织月度会计报表

业 务 活 动 表

会民非地月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

2022年1月-12月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137,117.00	137,117.00		56,155,045.94	56,155,045.94
商品销售收入	4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5			0.00			0.00
投资收益	6			0.00			0.00
其他收入	9	70,915.65		70,915.65	197,097.64		197,097.64
收入合计	11	70,915.65	137,117.00	208,032.65	197,097.64	56,155,045.94	56,352,143.58
二、费 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0.00	18,792,638.91	18,792,638.91	0.00	54,643,342.01	54,643,342.01
其中：项目	13		9,000.00	9,000.00		96,018.00	96,018.00
服务成本	14		18,783,638.91	18,783,638.91		54,547,324.01	54,547,324.01
	15			0.00			0.00
	16			0.00			0.00
(二) 管理费用	21		32,358.98	32,358.98		737,983.62	737,983.62
(三) 筹资费用	24	50.00		50.00	4,080.00		4,080.00
(四) 其他费用	28			0.00			0.00
费用合计	35	50.00	18,824,997.89	18,825,047.89	4,080.00	55,381,325.63	55,385,405.63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	45	70,865.65	-18,687,880.89	-18,617,015.24	193,017.64	773,720.31	966,737.95

上海市二〇二二年民间非营利组织月度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

2022年12月31日

会民非地月01表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114,192.41	16,300,715.70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4,145,506.96	11,349,436.69
应收款项	3	50,000.00	50,000.00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15,849.72	6,956.50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241,088.00	223,088.00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8,405,280.41	16,573,803.70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4,161,356.68	11,356,393.1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676,714.75	763,160.75				
减：累计折旧	32	403,518.88	493,791.73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273,195.87	269,369.02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4,161,356.68	11,356,393.19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273,195.87	269,369.0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90,000.00	80,000.0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3,741,025.90	3,934,043.54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866,093.70	1,632,735.99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0	4,607,119.60	5,566,779.53
资产总计	60	8,768,476.28	16,923,172.7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8,768,476.28	16,923,172.72

## 5、银行资信证明

ABCSH(2024)7026-7

业务编号:\_\_\_\_\_

### 中国农业银行资信证明 (正本)

致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资信证明接收单位名称) :

兹有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 (申请单位名称) 因 政府采购招投标 (用途) 之需, 委托我行出具资信证明。我行现确认如下信息:

#### 1. 证明申请人开户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09 日,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 (申请人名称) 在我行 水清南路 支行/网点开立人民币 基本 (基本/一般/专用/临时) 结算账户或 / (外币) 账户, 账号为: 03416900040018645。

#### 2. 证明申请人账户结算情况

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9 日止, 该单位在我行 水清南路 支行/网点开立的账号为 03416900040018645 的结算账户在结算方面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 3. 证明申请人信贷情况

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该单位在我行信贷方面无逾期、垫款或欠息记录。

#### 本行声明:

**1.** 我行仅对本资信证明所载证明时点或证明期间内, 前款所述证明事项与我行电子系统或档案文件记载内容相一致负责, 对超出证明时点(期限)证明事项所发生的任何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对因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重大信息遗漏、误导性陈述等情况所导致的不利影响及损失, 我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证明书仅用于前款特定用途，不得转让，不得作为担保、融资等其他事项的证明。

**3.**本证明书一式贰份，正本、副本各壹份，正本仅限于送往证明接受人，涂改、复印均无效，副本我行留存。我行对被证明人、证明接收单位因运用本资信证明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本证明书经加盖我行公章后生效。

**5.**本证明书为中文版正本，其他文字翻译版若有歧义，以中文版为准。



## 十一、项目服务体系方案

### 第一部分 社团简介及主要成绩

#### 社团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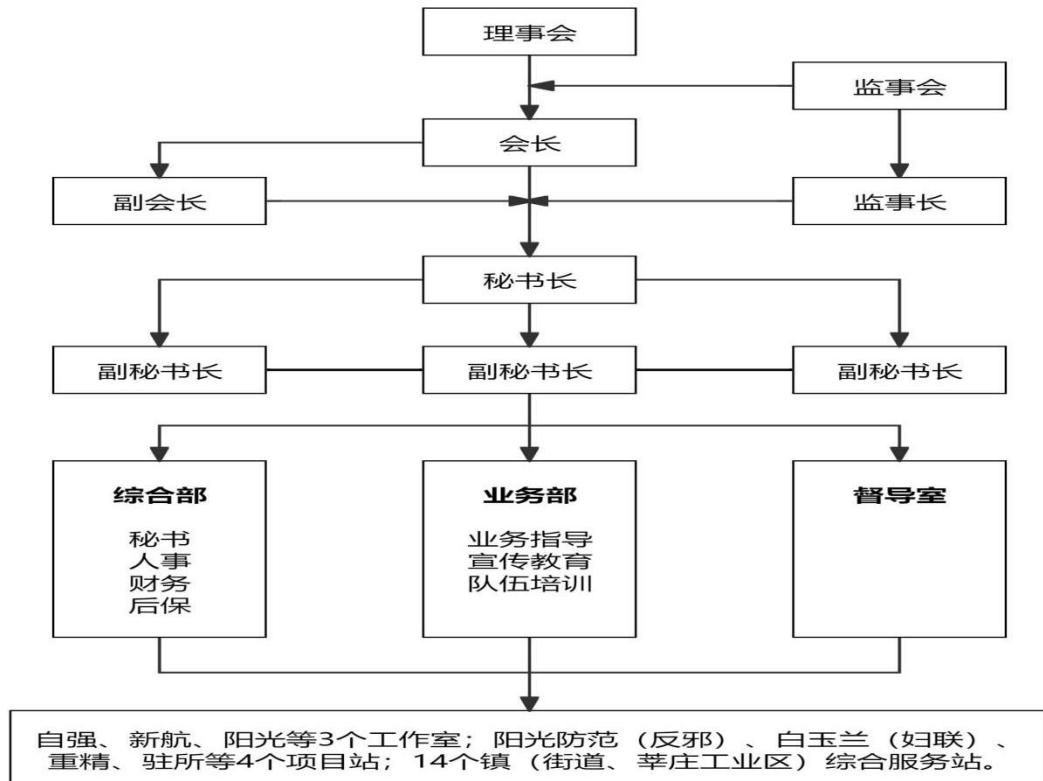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于2004年8月，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转发〈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构建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的意见〉的通知》（沪委办〔2003〕16号），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招录司法社会工作者，为社区戒毒、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区青少年、社区涉邪教、信访妇女和社区重性精神病患者等社会面特殊人群提供专业化社会工作服务。促进会于2006年12月4日注册成立为非营利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为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业务主管单位为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4880号。

注册资产：三万元。

业务范围为：行业交流、专业培训、课题研究、项目开发、法律咨询、帮扶服务，参与公益项目招投标，承接政府委托的相关事项。

机构架构图：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负责人为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处理日常事务性工作。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秘书长负责的、自主运作的、社会工作营销化的司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运作模式。

促进会现共有个人会员 251 人，理事单位会员 8 家。其中：专业社工 251 人，具有职业资格证书的 198 人，中级社工职称的 29 人。

促进会旨在动员一切热心社会工作的企事业单位、个人和社会志愿者参与到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中来，为服务对象开展公益劳动、就业安置和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帮助服务对象矫正其心理和行为陋习，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

## 服务宗旨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联合热心致力于闵行区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学校及个人等各种力量，共同参与解决预防和减少犯罪的社会问题，为法制宣传、教育、培训和开展司法社会工作、法律咨询、民事调解、法律诉求等提供服务。

## 工作理念

“以人为本、助人自助”、“帮助一个人、稳定一个家、平安一个区”。

## 我们的优势

1、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成立至今已为闵行区的社区禁毒、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区青少年、涉邪教人员、信访女性和社区重性精神病患者开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19 年，在闵行区的司法社会工作领域有非常好的业务工作基础、社会资源系统和社区工作网络，培养并管理着一支政治素养好、专业水平高、业务能力强、工作基础实的专业司法社会工作者队伍，以专业服务赢得了各个政府主管部门的信任和特殊人群服务对象的好评。参与此服务项目的 19 名社工在社会工作和心理咨询等专业资质持证证书 10 人，其中中级职称 2 人。

2、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中的服务对象都是社会特殊群体，大多数都是长期服务对象、不少还是终身服务对象。促进会培养了一批有多年工作实践和丰富工作经验的资深专业社工，19 名社工中，专业工龄 5 年以上的资深社工有 7 人、占比 36.84%，这些专业社工长期为地方政府和特殊人员服务，建立了良好的工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和工作资源，也是专业社工职业发展规划中“传、帮、带”的中坚力量。

## 获得成绩

闵行区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获全市现场推广，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青少年帮助教育和预防犯罪工作全国试点终期评估名列全国前茅。

2009 年 1 月获“上海市闵行区 2008 年度禁毒工作先进单位”

2010-2012 年度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先进集体和“五四”先进集体奖  
选派专业社工参与 5·12 汶川地震灾后志愿服务受到广泛赞誉。

2016 年度闵行区先进社会组织

2018 年 6 名社工荣获闵行区未成人保护先进个人

2018 年 12 名社工荣获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优秀校外辅导员  
多名社工因工作优秀收到对象表扬感谢锦旗

全区禁毒、矫正、青少年三个社工站、点先后 39 次被市社团和区综治办评为先进集体，190 余人次被评为市、区先进个人。

2019 年 6 月社工吴卫东被评为“上海市杰出青少年社工”

2019 年 9 月社工李莉被评为“闵行区最美社工”

2019 年 12 月闵行区品牌社会组织荣誉称号

2020 年 7 月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党支部捐赠公益项目证书

2021 年 7 月“启明星困境儿童关爱帮扶项目”入围上海市“临港杯”2021 年“创青春”社会工作项目。

2022 年 6 月，13 名司法促进会禁毒社工被评为“闵行区禁毒之星”。

2023 年 2 月，社工司法保护青少年故事被登载在检察日报上。

2023 年 5 月，司法促进会被赠予“爱心单位”荣誉牌。

2024 年 6 月，司法促进会短视频《向阳而生》在“青春闵行文化艺术节暨虹桥镇第二届青年喜剧节”比赛中荣获最佳短片奖。

2024 年 10 月，新航闵行工作站荣获“2024 年社工大比武优秀工作站”。

2024 年 10 月，促进会社工撰写的个案被评为优秀工作案例。

2024 年 12 月，1 名禁毒社工获“2024 第四届全国禁毒社会工作发展农村毒品治理县域治理经验交流会”征文之禁毒社会工作实务案例三等奖。

2025 年 9 月，矫正社工朱晨寅开发、制作的集中教育课件荣获“优秀社区矫正集中教育课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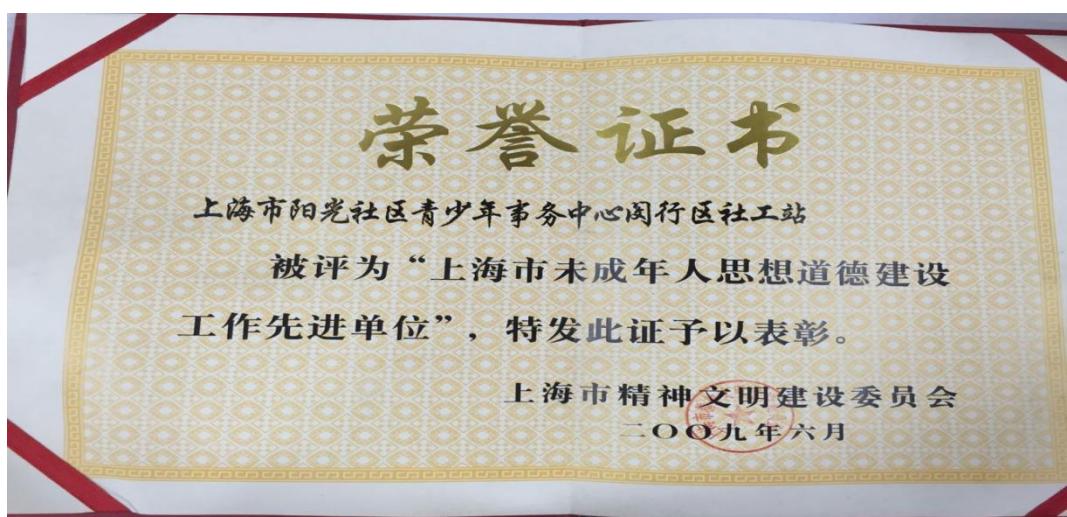
上海市闵行区2008年度禁毒工作  
**先进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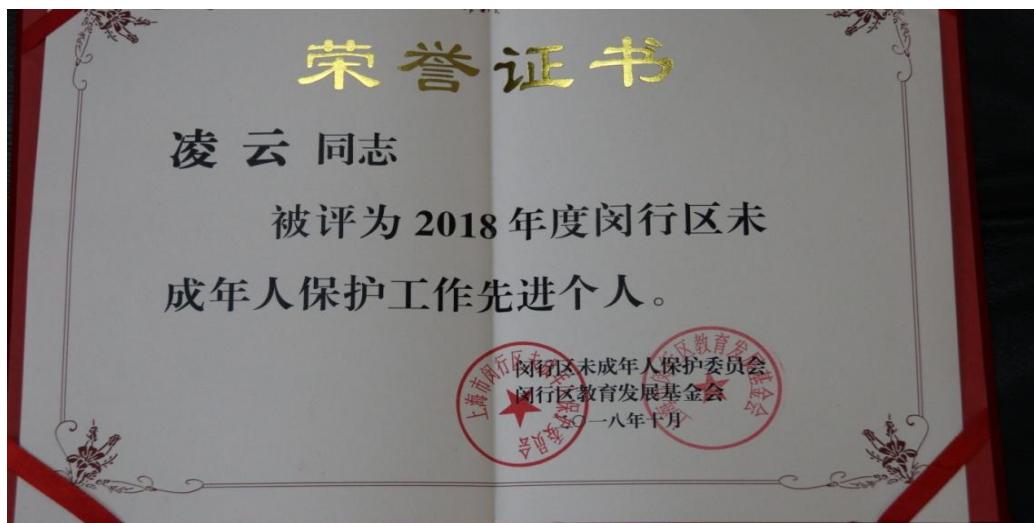
上海市闵行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009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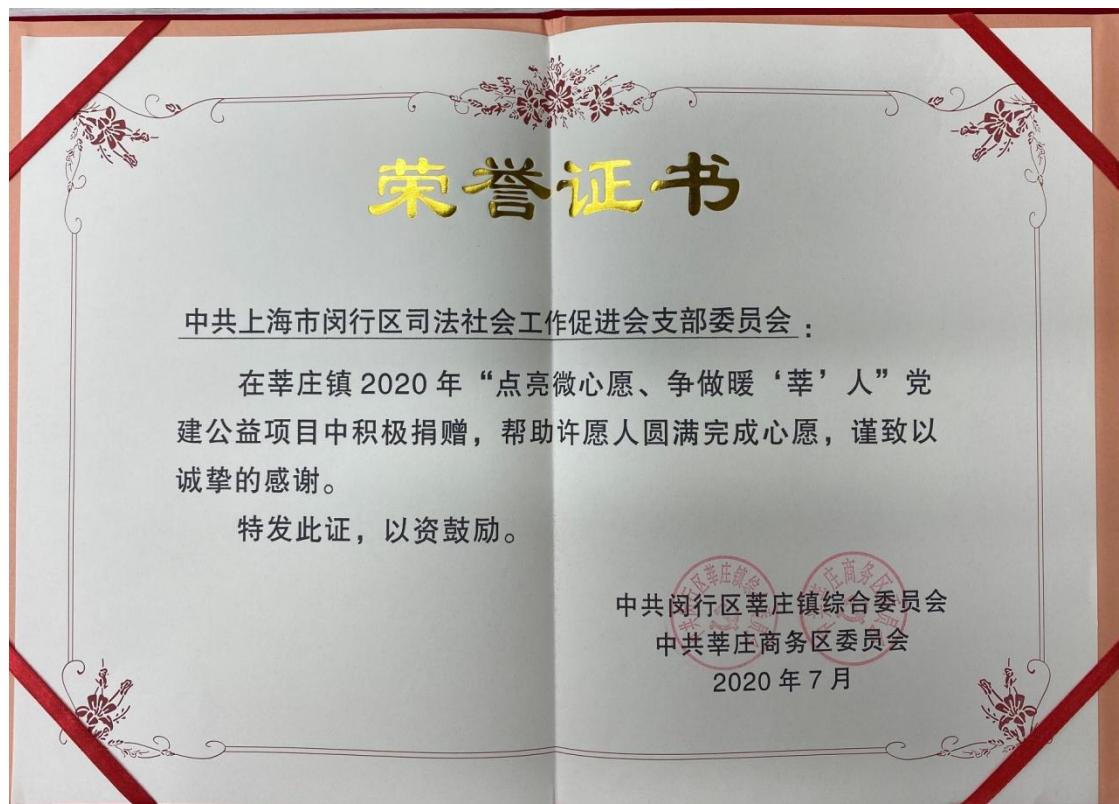
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闵行区工作站

在本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作出了显著成绩，被评为  
2010—2012年度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先进单位。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上海市青少年保护委员会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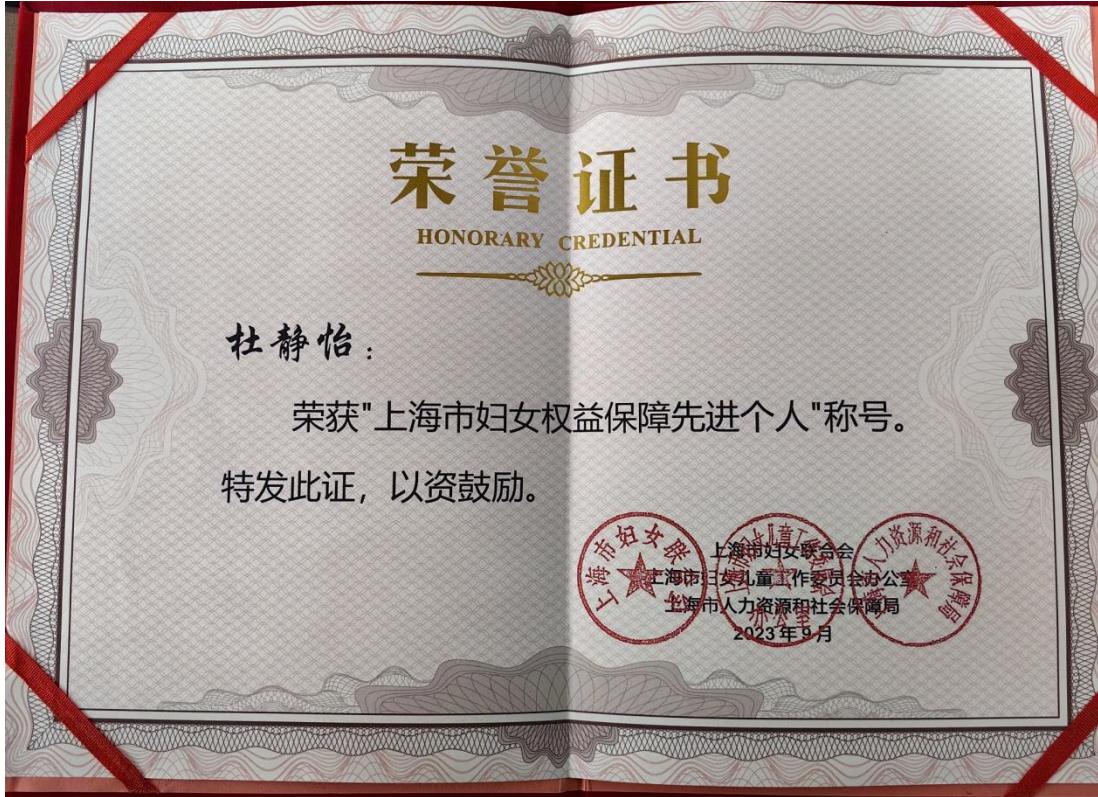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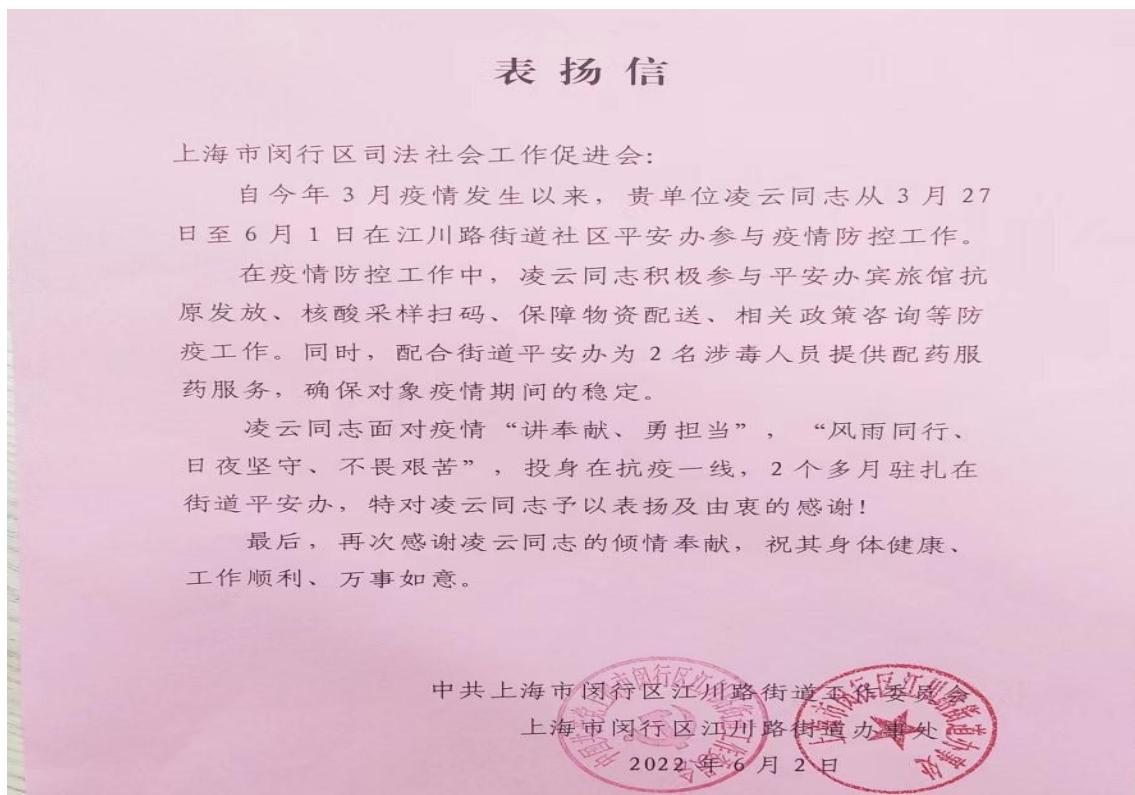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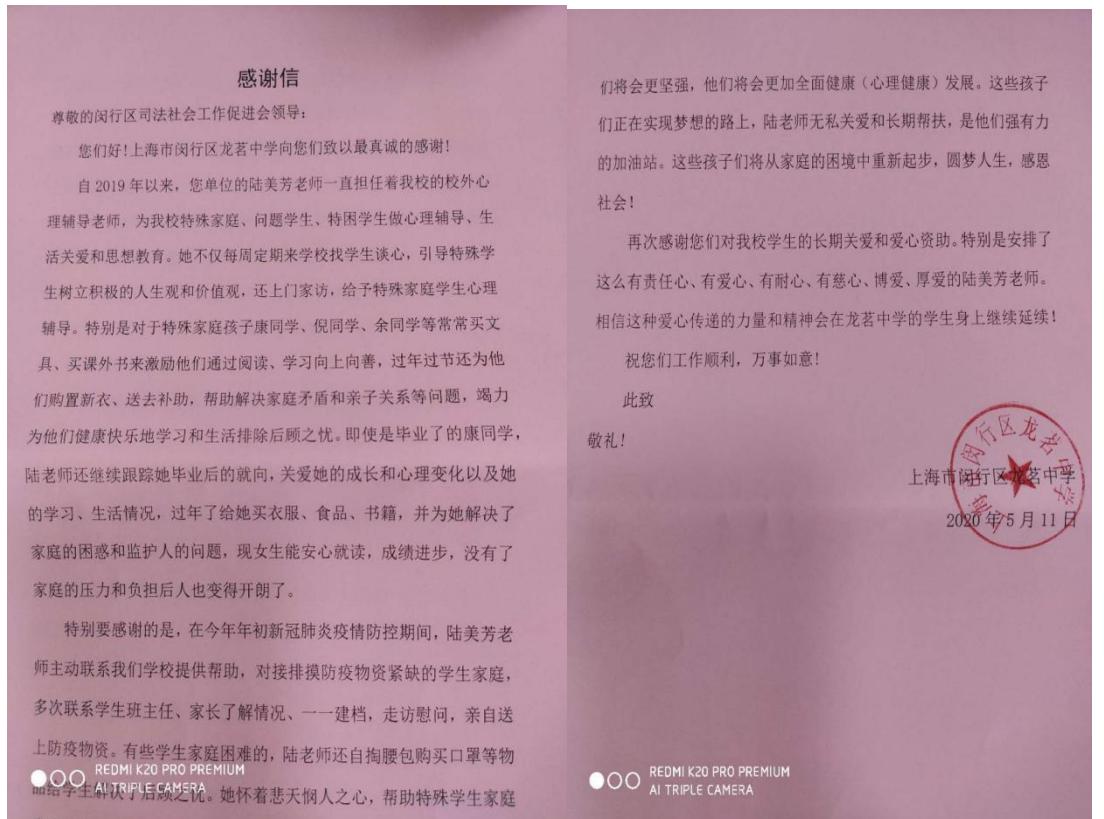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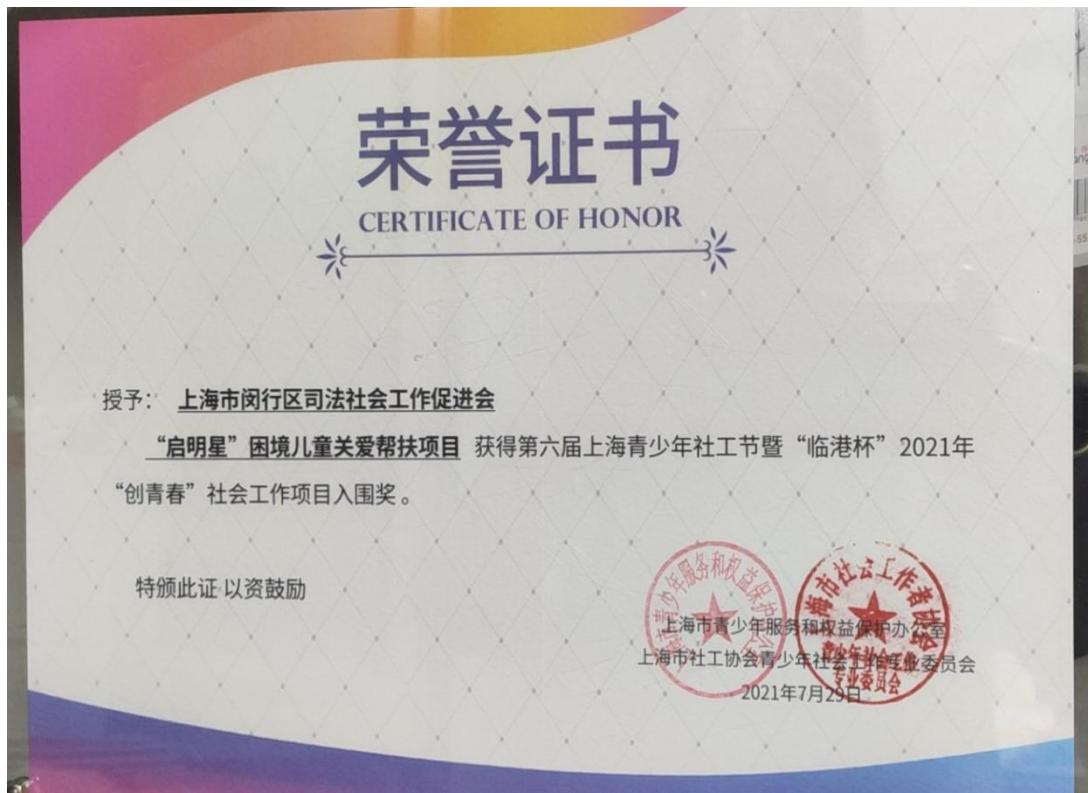


### 2019年闵行区“最美社工”光荣榜

王 婷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医务社工  
乐玉柱 上海东方社会工作事务所社区发展部干事  
李 莉 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莘庄镇禁毒社工









## **第二部分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自 2006 年本社团成立以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标准为社会面特殊人群开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协助政府职能部门努力降低本区社会面特殊人群的犯罪和再犯罪率，不断修复和改善本区社会面特殊人群的社会功能，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为维护本区的社会稳定和和谐做出积极贡献。

为进一步加强社工队伍建设，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特殊人群的犯罪预防工作，让每一名参与本项目工作的社工明确工作职责，规范工作制度，确保队伍规范化专业化的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社工录用及管理**

#### **1、招聘人员素质要求（参照市三大社团关于司法社工录用相关规定）**

- (1) 具有本市常住户籍，实际居住地为闵行或者周边区者优先考虑；
- (2) 会讲普通话，且身体健康，经体检合格；
- (3) 男性 45 周岁（含）以下，女性 40 周岁（含）以下；
- (4) 具有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以学信网验证学历为准），其中社会学、法学、心理学、教育学等专业或具有社工师、心理咨询师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优先考虑；
- (5) 热爱社会工作，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端正，且经政审合格；
- (6) 必须具备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文字写作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及团队协作能力，并能熟练运用办公自动化等相关软件，进行日常的计算机操作。

#### **2、录用办法**

- (1) 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法，对进入笔试和面试单元的人员进行考核并经政审体检合格后录用。
- (2) 被录用人员备齐材料到促进会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双方签订劳动合同后，促进会依法为入职社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
- (3) 入职社工依据劳动合同将有两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经考核合格后正式入职。
- (4) 促进会将入职社工的基本信息汇总入人事档案，一人一档便于日常的统计与管理。

### **二、试用期要求**

1、试用期，相应工作室站安排老社工进行全面、专业的带教，并做好相关书面记录，社工应当每天完成工作日志，如实记录作品内容。

2、社工必须参加促进会组织的入职培训及试用期转正考核。

3、社工在工作时间开始后，未向所在室站责任人请假并批准，迟到 15 分钟内到岗的（提前 15 分钟离岗），视作迟到（早退）；超过 15 分钟不满 3 小时的，视作半天旷工；超过 3 小时的视作旷工一天。促进会将根据社工试用期期间的迟到、早退、旷工次数给予警告、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直接辞退等相应处理。

4、一线社工为非坐班制，外出走访社区和工作联系时应注明走访和联系工作的具体去向。

5、矫正社工需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上海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手册》及《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业务手册》。

6、禁毒社工要在前三个月尽快熟悉《实务操作流程》、《年度质量目标、工作要求及评分标准》、《禁毒条线考核表》等，并认真学习《禁毒法》和《禁毒条例》。

7、青少年事务社工要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阅读系列书籍《阳光点亮心灵》，熟悉《闵行区青少年事务社工工作指引》、《闵行区青少年事务社工考核表》和《专业工作评分表》。

8、试用期两个月。试用期满后，填写《社工试用期考核鉴定表》在进行综合考核的基础上，组织人事室协同相关部门负责人及社工骨干对新社工进行试用期应知应会考察，最终做出是否转正意见，并告知社工本人。

### 三、人员配置

根据闵行区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实际，在全区 14 个街镇合理配置专业司法社工岗位及人数。促进会在全区 14 个街镇莘庄工业区均设置了综合服务站，每个社工站设站长 1 名，矫正、禁毒、青少年、反邪教、白玉兰和社区重精社工若干名，除莘庄工业区人数为 8 人，其余 13 个街镇综合服务站社工总数均在 10—25 人不等。

### 四、项目常规服务内容

- 1、为服务对象提供行为矫治、心理辅导、康复帮助和就业咨询等服务；
- 2、充分利用社会工作资源，为服务对象融入正常社会生活提供必要支持；
- 3、接受公安、司法等部门委托或配合完成如尿样检测、宣告等工作；
- 4、做好专业化服务的文案写作和文档整理，认真记录《工作日志》，真实反映每日工作情况；
- 5、为服务对象建立服务档案，做到及时服务记录及时更新；
- 6、按照服务购买方的不同要求，社工有一定数量的个案、小组和社区工作量，且至少完成一篇精品个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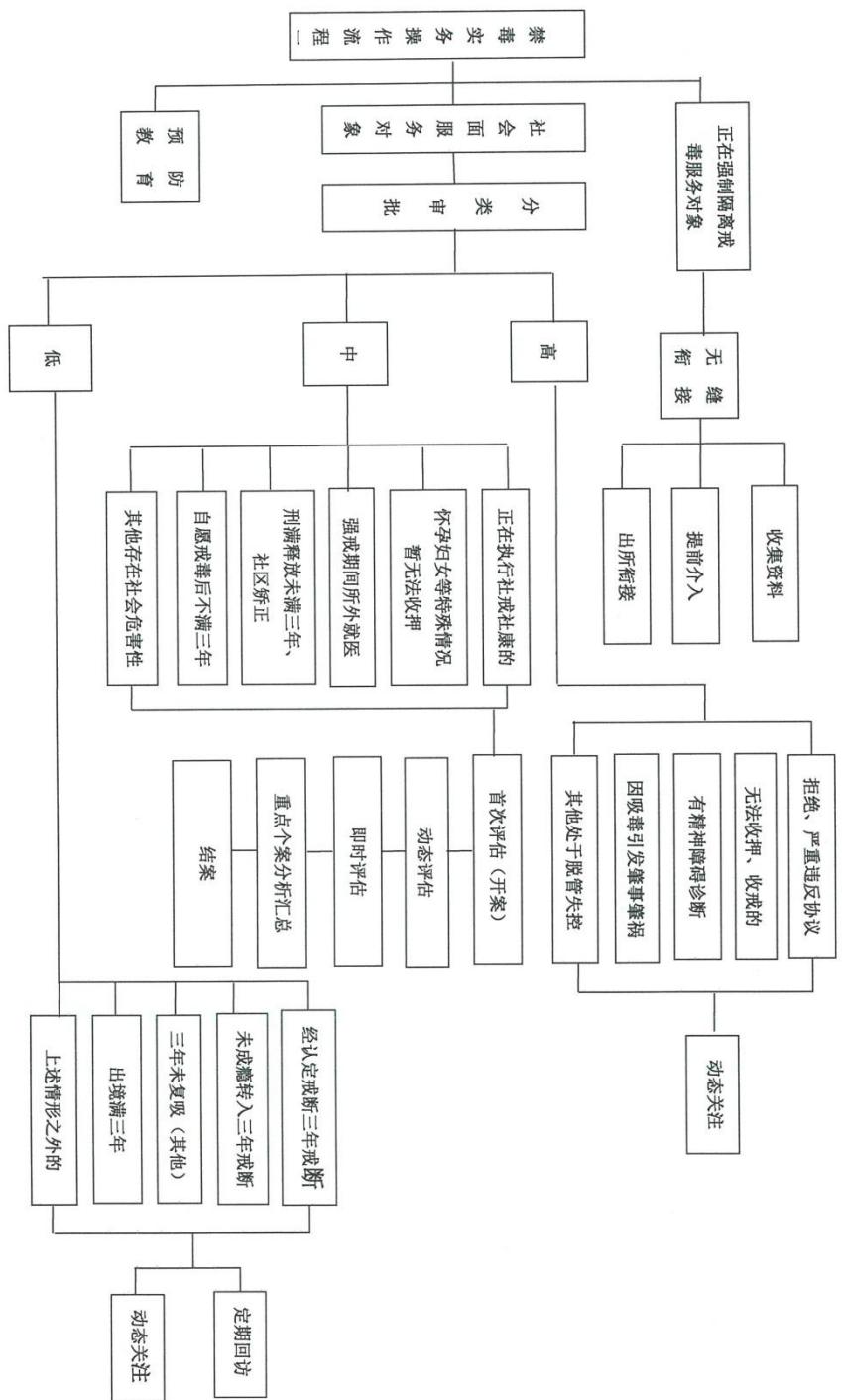
（详见最后附件：个案）

- 7、做好专业资料积累收集工作；及时上报工作动态信息，做到重要信息立即报，一般信息按时报；主动总结工作经验，做到每月有汇总，半年有小结，全年有总结；
- 8、参加专业培训和专业研究，注重特色工作和项目运作的创新和实践；
- 9、积极发展志愿者，并开展募集资金等资源整合工作；
- 10、定期浏览并密切关注社会工作网站，踊跃投稿社工论坛、社工微博；
- 11、团结协作，努力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配合开展各项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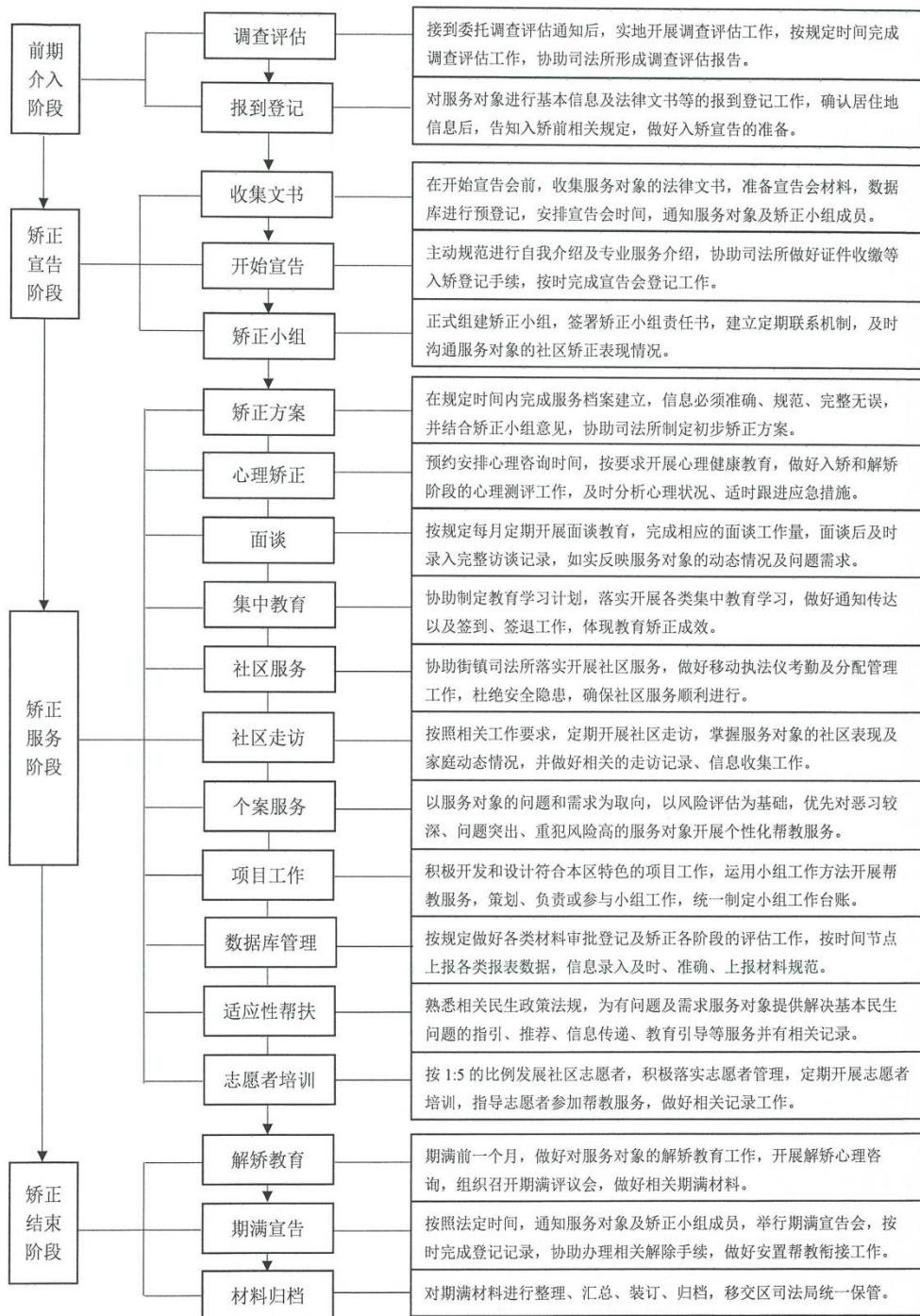
## 五、规范服务流程

以禁毒、矫正、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流程为例（略：社区涉邪教、信访妇女和社区重性精神病患者等社会面特殊人群的社会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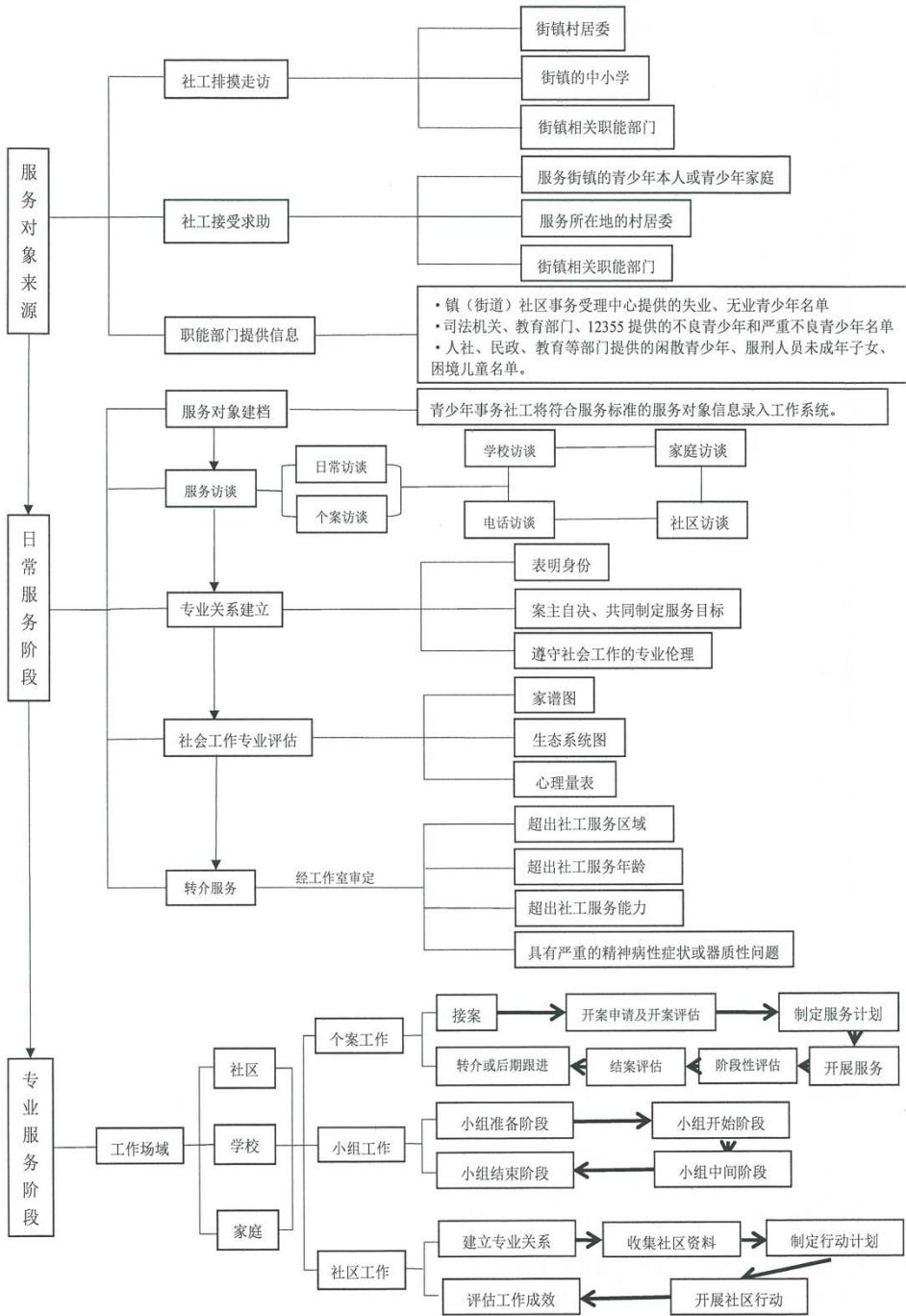
- 1、禁毒实务操作流程（下图）
- 2、司法矫正社工专业化帮教服务流程图（试行）（下图）
- 3、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流程图（试行）（下图）



**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  
司法矫正社工专业化帮教服务流程图（试行）**



### 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流程图（试行）



## **第三部分 项目服务保障**

为保障项目目标及项目任务的顺利完成，促进会制定了详尽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编制了《闵行区司法社工手册》，加强队伍建设和人员素质建设，从人员保障、考勤管理办法、社工绩效考核、培训管理办法、工作保密资料、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等几个方面，提供项目服务的保证措施和履行项目服务质量承诺。（节选部分）

### **一、人员保障服务**

- 1、促进会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社工职业规范制度、督导制度、培训制度、奖惩制度、会议制度等。
- 2、社工队伍比较稳定。促进会有专业社工 251 名，分布在全区 14 街镇、莘庄工业区，若有社工辞职，促进会及时与购买服务（用人）单位联系沟通，明确岗位要求，拟订招聘简章，并及时在人力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向社会面予以发布；组织笔试与面试，经公示后录用。
- 3、根据市综治办相关文件和市社团定职定级相关规定，促进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社工薪酬体系。

- 4、促进会和所在街镇平安办对社工进行双重管理，社工既要完成采购的项目工作任务，也需配合所在街镇部门完成其交办的相关任务。

### **二、考勤管理办法**

1、社工实行每天 8 小时、每周 40 小时工作制，周一至周五为工作日，享受周六、周日双休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

2、一线社工上班采用非坐班制，但上下班必须准时签到，因公无法按时在上下班时间节点签到时，社工须及时告知所在室、站负责人。

3、社工因病（急诊除外）、因事需要请假的，需提前一天告知所属街（镇）、莘庄工业区相关职能部门、所属站（室），统一填写《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社工请假单》。

4、社工事先不请假或者请假未获批准擅自不上班或者离开工作岗位（包括社工应当参加的会议、培训、活动等）缺勤的，均视作旷工。当日有旷工行为的，按照该社工本人日工资标准的 200% 扣除。

5、事假、公休、调休须事先报告，按照准假原则即不予工作冲突准许。病假等特殊情况可当天电话报告。

6、考勤以自然月份计算，社工的工资按上一个月出勤情况计发当月工资。考勤、审核责任人应将《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社工考勤表》于每月底前，上报促进会。

### **三、绩效考核**

1、季度考评与年度考评相结合。季度考评是项目采购部门对基层社工短期工作的考评。由项目采购部门制定具体考核内容与考评细则，针对专业知识、实务技能、工作态度、服务质量、工作成效等各方面进行考核评估。年度考评是机构对各站、社工全年工作的考评。机构在年终组织相关人员组成“考评组”，对各站、社工全年工作，包括行政管理、基础工作、专业推进、工作成效、综合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的考核评估。

2、社工的绩效考评成绩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考评结果将与绩效奖金、薪酬调整、职务晋阶相结合。

3、全年绩效考评结果为“优秀”的集体和个人（如先进集体、优秀社工、特色项目、各类专项等），机构应予以通报表彰和物质奖励。全年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社工，机构应安排与其约谈，给予针对性的岗位培训或进行岗位调整，并可给予职级下降一级的处罚（若该社工属于初级最低级别，则不予以降职）。该社工经过再培训或岗位调整后，仍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年度绩效考评第二次为“不合格”，机构应当对其作出辞退处理。

### **四、培训管理**

1、机构规定社工全年必须接受不少于48课时的培训，培训情况应登记在《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社工培训记录表》上，由促进会存入社工档案。

2、新社工入职培训，为尽快熟悉工作环境、开展实务工作，新社工必须参加机构组织的入职培训。新社工通过入职培训了解机构概况、组织架构、服务理念、职业守则、管理制度、社会工作方法、实务操作规范等内容，为下一步的工作开展奠定扎实的基础。入职培训考评不合格者，机构将不留用。

3、本机构根据社工入职时间及岗位分为：在职培训、资深社工培训、中级及以上社工培训，各级负责人培训、专项短期培训、挂职锻炼等

4、培训课程进行中或者结束后，机构采用笔试、口试、模拟演示、角色扮演、体会报告等方法，了解和评估社工对培训的投入程度以及其通过培训掌握知识、技能的程度。

5、社工参加培训后的评估结果将和其绩效考核、薪酬调整等相联系。若社工在当年度没有完成规定课时的培训，则缺少的课时必须在下一年度的培训中补齐；若社工参加某项培训后的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则机构将安排其重新参加该项目补训。

### **五、保密制度**

1、谨守社会工作者的伦理守则，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保障相关资料的安全处置。凡涉及服务对象、社工和其他提供相关服务的人员（包括志愿者）

的个人信息及相关部门、机构内部文件、档案、报表、活动报道、会议记录、个案记录、论文、教材、照片、录音、摄像等原件、复印件、电子版存档等相关资料，都属于保密资料的管理范围。

2、保密资料要严格按照相关权限规定的范围传阅。未经促进会批准同意，任何人不得自行扩大范围，也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资料内容。上级机关及促进会下发的文件资料等，不得自行复印、翻印和扫描。确实因工作需要必须复印分发或电子扫描存档的，须经促进会批准同意。复印件或电子存档视同原件一样保管。

3、保密资料应当在办公场所内传阅，未经促进会批准同意，不得擅自携带保密资料外出，不得利用保密资料中的信息未公开的报刊撰写稿件。

4、存储在电脑或移动磁盘中的电子版保密资料需要加设密码。文本资料应存放在加锁的文件柜中，使用后需及时入柜上锁，以保证文本资料的安全。

5、若遇服务对象转介，其中涉及的保密资料，双方社工必须做好交接工作，并填写《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社工工作交接表》，确保其保密资料得以妥善保管。

6、社工因工作需要，在准备公开保密资料中的部分信息，抑或有笔录、录音、摄像及第三方介入观察时，必须事先征得服务对象（或其法定代理人）、所属站（室）、促进会等同意，并根据当事人的要求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7、销毁保密资料，应当经促进会审查批准，任何个人不得自行销毁、处置。

## 六、应急预案

1、成立突发应急小组，组长：促进会秘书长、副组长：促进会副秘书长、组员：促进会业务部负责人

2、办公场所突发火灾等灾害，应立即采取下列处置方法：

（1）社工应当第一时间切断相关房间的电源，并迅速联系街（镇）、莘庄工业区相关职能部门；

（2）发生火警，社工应当先用灭火器进行扑灭，若发现火势进一步蔓延或发生其他不可控的灾害，拨打 119、110 或 120 电话，有组织地进行抢救；

（3）开通全部安全通道，相关单位负责人组织社工有序撤至安全地带，并阻止社工盲目救火救灾；

（4）社工积极配合消防、医院、公安等单位，做好自救工作；

（5）社工尽可能保护好现场，做好涉及本案有关证人证词的记录。

3、服务对象或其他高危人群，在社工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做出自残、自杀等精神异常、情绪失控的举动，社工除采取必要的防卫、制止措施外，应立即采取下列处置方法：

（1）社工迅速报警，拨打 110 电话；

- (2) 社工迅速联系所在单位、所属街（镇）、莘庄工业区相关职能部门；
- (3) 社工所在单位立即上报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听从应急指挥，积极部署；
- (4) 社工协助现场疏导、干预，避免服务对象出现极端行为；
- (5) 社工若发现有受伤人员，立即拨打 120 电话；
- (6) 社工积极配合，做好后续工作；
- (7) 当出现服务对象伤害他人等案事件，社工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填写《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服务对象死亡/重大案事件报告》上报所在单位，所在单位立即报促进会备案，并后续跟进服务对象状况。

4、在社工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出现服务对象脱管的情况时，应立即采取下列处置方法：

- (1) 社工应当协助查找，每月走访社区了解该服务对象周边情况至少 1 次（了解对象情况应包括：服务对象家庭成员、亲友、邻居、居委干部等人员，走访地址应包括：户籍地、居住地、租住地、暂住住址等，走访记录应写明：时间、地点、人物、具体了解的内容）；
- (2) 社工每月需与街（镇）、莘庄工业区共同开展管教、帮教的禁毒专职干部、公安派出所民警、司法专职干部、团委书记、政教主任（或德育老师）、居委干部等有关人员进行沟通；
- (3) 社工所在单位每月要与街（镇）、莘庄工业区公安派出所、卫生所等有关部门进行沟通；所在单位的业务指导部门每月要与区禁毒办、公安分局、卫生局、民政局等有关部门进行沟通；
- (4) 后续跟进脱管服务对象的查找、落实帮教情况。

5、将本预案纳入全体社工的培训内容，促进会确保当年度每名社工接受预案培训不少于 2 课时。

培训内容包括：(1) 鉴别异常情况并及时上报的能力与意识；(2) 如何采取有效措施正确处理各类突发事故；(3) 自救与互救的能力；(4) 各种救援器材和工具的使用；(5) 与上、下级联系的方式方法；(6) 认清工作岗位可能存在的危险隐患；(7) 紧急状态下的行动和处置；(8) 突发事件情境的演练等。

6、在节假日及非常时期，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应立即采取下列应急措施：保持 24 小时手机畅通，确保出现突发事件时，社工能第一时间上报。预案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和相关站负责人应视情及时到达现场，部署指挥和协调处置。

## 7、促进会联系方式：

- (1) 秘书长办公室电话：54159972
- (2) 副秘书长电话：54157446

## 8、促进会微信公众号



### 闵行区司法促进会

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成立于2006年11月，是一家非营利性的、从事专业社会工作...

63位朋友关注

[进入公众号](#)

[不再关注](#)

三 社工之声

三 关于我们

下午3:45



用情感与理性引导信访诉求 用关爱和  
陪伴创建健康生活

5位朋友读过



伴你成长 展望未来



## 附件：个案

# 携手共进助力涉罪少年的蜕变之路

—公安与社工联动视域下的未成年人保护处分工作实践

## 一、案例背景

未成年人小东（化名）因涉嫌利用学校网课平台，通过伪造身份与同校一名五年级女生建立联系，诱导其拍摄私密照片并实施敲诈勒索，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经查，小东模仿网络短视频中的诈骗手法，使用“双开微信”伪装身份，以威胁曝光照片为由索要钱财。案件涉及未成年人保护法、网络安全教育及家庭教育缺失等多重问题，最后公安机关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启动保护处分机制，委托上海市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青少年事务社工开展保护处分工作。

## 二、问题诊断与需求评估

### （一）家庭环境因素

小东的家庭结构虽完整，但父母长期分居。在他出生后，母亲因家庭因素带着姐姐与外公居住，而他与父亲共同居住。在小东12岁前，由于父亲工作繁忙，主要由奶奶照顾，奶奶的“溺爱式”教育使他在成长早期缺乏必要的规则约束。父亲投资失败回归家庭后，教育方式转变为权威型，过度关注学习成绩，对小东的思想动态和行为举止缺乏引导，在他犯错时，往往采取严厉的指责和惩罚，导致家庭教养方式的巨大反差，影响了他的心理和行为发展。同时家庭中母亲角色缺失导致小东自我认同混乱，试图通过极端行为获取关注。

### （二）个人心理因素

13岁的小东正处于青春期，自我认知逐渐形成，但心理尚未成熟，缺乏正确的价值观和是非观。面对网络上的不良信息，他缺乏辨

别能力，容易受到诱惑和误导。在零用钱被没收后，因缺钱产生了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钱财的想法，且未能意识到这种行为的严重后果，反映出他在道德和法律认知上的欠缺。

### **(三) 社会环境因素**

网络的普及为青少年提供了广阔的信息获取渠道，但同时也充斥着大量不良信息。小东在刷视频时，接触到一些诱导他人、骗取钱财的内容，并模仿这些行为。此外，学校在性教育和法制教育方面可能存在不足，未能让他充分认识到自己行为的违法性和对他人造成的伤害。

## **三、服务过程与做法**

### **(一) 服务目标设定**

#### **1. 短期目标：**

- 协助小东认识违法行为后果，建立法律意识与悔罪态度。
- 疏导其恐惧、自责情绪，稳定心理状态。
- 调整家庭沟通模式，改善父亲教育方式，引入母亲参与教育。

#### **2. 长期目标：**

- 重塑小东的是非观与价值观，培养自控力与责任感。
- 推动家庭功能修复，构建完整的家庭教育支持体系。
- 预防再犯风险，帮助其顺利回归校园与社会。

### **(二) 分阶段服务：**

#### **1. 初期：公安介入与社工初期干预**

公安阶段介入：民警在案件调查中，及时联系青少年事务社工参与案件处理。社工作为诉讼参与人到场，行使法定代理人的部分诉讼权利，维护涉罪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并履行监督、沟通、抚慰、教

育等职责。公安机关与社工、小东及其监护人共同签署《保护处分协议》，明确保护处分期间行为规范（如每日思想汇报、自控力训练）。

**家庭需求评估：**社工联合民警开展家访，发现父亲存在暴力管教行为（如打耳光、言语辱骂），母亲长期分居导致亲子关系疏离。通过《家庭环境量表》评估家庭教育缺陷后，民警与社工共同制定方案，重点强调家庭教育的调整与支持。

## 2. 中期：行为矫正与多维度支持

**法律教育与行为规范：**民警定期参与面谈，结合真实案例向小东讲解《刑法》相关条款，强化其法律认知。社工协助小东完成每周思想汇报及《刑法》读后感，并通过每日计划表（学习、运动、记账）培养自控力。

**家庭教育指导开展：**社工联合民警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民警向父亲明确指出暴力管教的违法性，并建议采用“引导-协商”模式；社工推动母亲每周探视，参与家庭会议，逐步修复亲子关系。

**心理辅导与情绪支持：**考虑到小东在经历案件后可能存在心理问题，社工定期与他进行面谈，关注他的情绪变化。在交谈中，社工发现小东因害怕被同学和老师异样看待，对转校有强烈的意愿。社工理解小东的担忧，鼓励他勇敢面对错误，告诉他身边的人会看到他的改变。同时，运用一些心理辅导技巧，如倾听、共情等，帮助他缓解焦虑和恐惧情绪。

## 3. 后期：巩固成果与持续跟踪

**转学协助与适应指导：**小东的转学事宜逐渐确定下来，将转学到外区的初中就读。民警与社工协助他和家人做好转学的准备工作，如了解新学校的情况、办理相关手续等。同时，社工向他介绍了新学校

可能遇到的情况，帮助小东做好心理准备，鼓励他积极面对新环境，努力融入新的集体。

**总结与展望：**社工与小东及其父亲进行了观护期间的最后一次面谈。社工收取了小东的最后一份思想汇报，了解到他在寒假期间认真完成了各项任务，对自己的错误有了更深刻的认识。社工叮嘱小东要牢记这次的教训，在新校园中好好学习，遵守法律法规，树立正确的是非观和价值观。同时，民警也与小东的父亲再次强调了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希望他继续关注孩子的成长，培养孩子的法制意识和良好的行为习惯。

## 四、服务成效

### (一) 行为表现改善

在保护处分期间，小东的行为表现有了明显改善。他能够积极配合社工与民警的工作，按照每日计划进行学习、运动和娱乐，合理安排时间，并且养成了记账的习惯，对零用钱的使用更加合理。此外，小东在与他人的交往中，也逐渐学会了尊重他人，不再有不良行为表现。

### (二) 心理状态调整

经过一段时间的心理疏导和支持，小东的心理状态有了很大的转变。在保护处分初期，他情绪低落、恐惧，担心受到严厉处罚，晚上失眠。但随着时间的推进，小东逐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对未来有了积极的期待。他能够正确看待转校的安排，愿意在新学校重新开始，并且情绪逐渐稳定，不再像之前那样敏感和焦虑。

### (三) 家庭关系修复

通过多次的家庭教育指导，小东的家庭关系得到了明显改善。父

亲认识到自己教育方式的问题，开始尝试改变，与孩子的沟通更加平和、理性。母亲也重新参与到孩子的教育中，家庭的凝聚力得到增强。在小东转学后，父母能够共同关注他的成长，为他提供稳定的家庭支持。

#### （四）学习态度转变

在保护处分过程中，小东对学习的态度有了积极的转变。他制定了自己的学习计划，每天认真阅读课外书籍，并完成读后感。小东表示希望在新学校能够好好学习，提高自己的成绩，为实现自己的梦想（成为一名医生）努力奋斗。

### 四、案例总结与反思

#### （一）联动服务的核心成效：从“单一惩戒”到“系统修复”的转变

案例中公安与社工的联动形成了“法律底线守护+专业帮教赋能”的双重保障，具体成效体现在：

##### 1. 未成年人行为与心理的双重矫治

公安机关通过及时介入案件调查、签署保护处分协议，形成法律威慑，使小东迅速认识到“网络诈骗是违法行为”，打破其“模仿视频取乐”的错误认知。社工则通过每日面谈、情绪疏导和自控力训练，帮助其建立规则意识——小东从最初因恐惧失眠、抵触沟通，到主动完成12篇法律读后感、制定“学习-运动-记账”每日计划表，小东的行为自律性显著提升。这种“法律认知重塑+行为习惯养成”的联动干预，直接降低了再犯风险。

##### 2. 家庭功能的系统性修复

家庭是未成年人行为偏差的重要诱因，也是帮教的关键场所。社

工与公安机关在初期家访中发现父亲的暴力管教问题，民警通过严肃告知《未成年人保护法》，促使父亲意识到教育方式的违法性；社工则通过亲职教育面谈，引导父亲从“权威压制”转向“协商沟通”，例如建议其将“零用钱没收”改为“记账管理”，并推动母亲从“长期缺位”到“每周探视”，重建完整的家庭监护体系。

## （二）公安与社工联动的实践经验：从“个案协作”到“模式创新”

### 1. 响应机制：建立“警社同步介入”的快速对接通道

公安机关在立案当日即启动“合适成年人”机制，邀请社工作为专业力量同步介入询问环节，一方面保障未成年人的诉讼权利，另一方面即时开展情绪安抚，避免因审讯压力导致心理创伤。这种“执法+帮教”同步启动的机制，使小东在案发第一时间感受到“严肃而温暖”的干预，为后续合作奠定信任基础。

### 2. 分工机制：构建“法律威慑+专业干预”的互补协作体系

公安与社工明确分工、互为支撑：公安机关负责案件事实调查、法律后果告知（如讲解《刑法》第274条敲诈勒索罪、《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10条监护人责任），并通过“签署保护处分协议”“开具行为规范告知书”形成刚性约束；社工则聚焦柔性干预，包括家庭功能评估（使用《家庭环境量表》发现“过度控制”“情感支持不足”等问题）、心理危机干预（运用“叙事疗法”帮助其正视错误、重建自我认同）。

## （三）对未来未成年人警务服务的启示：从“个案经验”到“体系建设”

### 1. 实务层面：发展从“预防”到“干预”再到“修复”的服务模

## 式

预防端：针对未成年人网络犯罪高发问题，公安与社工可联合开展“校园防诈骗工作坊”“家庭网络安全课堂”，例如案例中小东的犯罪动机源于网络不良信息模仿，未来可通过“民警讲解诈骗案例+社工引导家庭制定网络使用规则”的组合课程，提升青少年辨别能力。

干预端：在保护处分期间，建立“一人一档案”，整合公安笔录、社工评估、家庭访谈等信息，实现精准干预。例如，针对单亲家庭、隔代抚养等特殊家庭结构，设计差异化的帮教方案。

修复端：构建“公安+社工+学校+社区”四方联动的跟踪网络，如案例中小东转学后，社工每月开展线上回访，确保其“离区不离管”，降低再犯风险。

### 2. 专业层面：

联合培训：组织公安民警与社工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题培训，提升民警的社会工作理念，增强社工的法律知识储备（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具体条款）。案例，民警对“保护处分”措施的准确解读，为社工开展帮教及家庭指导提供了法律支撑。

本案例展现了公安与社工联动在未成年人保护处分工作中的独特价值。通过法律威慑与人性化帮教的结合，不仅帮助涉罪少年实现行为矫正与心理重建，更推动了家庭功能的修复与社会支持的强化。这一模式为未来同类案件提供了可借鉴的实践路径，切实体现了“惩罚为辅、教育为主”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理念，对完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 十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			单位地址	闵行区凯城路 199 号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金 (万元)	3	
行政负责人	孟杰			技术负责人	徐德平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社会组织等级证书	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			3A 级	2023 年 12 月
从事专业的人数 (251 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其它[其中心理咨询师(含助理)、社会工作者师(含助理)]		
	0	29	222	198		
其它有竞争力的说明	1、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成立至今已为闵行区的社区禁毒、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区青少年、涉邪教人员、信访女性和社区重性精神病患者开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19 年，在闵行区的司法社会工作领域有非常好的业务工作基础、社会资源系统和社区工作网络，培养并管理着一支政治素养好、专业水平高、业务能力强、工作基础实的专业司法社会工作者队伍，以专业服务赢得了各个政府主管部门的信任和特殊人群服务对象的好评。参与此服务项目的 19 名社工在社会工作和心理咨询等专业资质持证证书 10 人，其中中级职称 2 人。					
	2、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中的服务对象都是社会特殊群体，大多数都是长期服务对象、不少还是终身服务对象。促进会培养了一批有多年工作实践和丰富工作经验的资深专业社工，19 名社工中，专业工龄 5 年以上的资深社工有 7 人、占比 36.84%，这些专业社工长期为地方政府和特殊人员服务，建立了良好的工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和工作资源，也是专业社工职业发展规划中“传、帮、带”的中坚力量。					

供应商名称：上海市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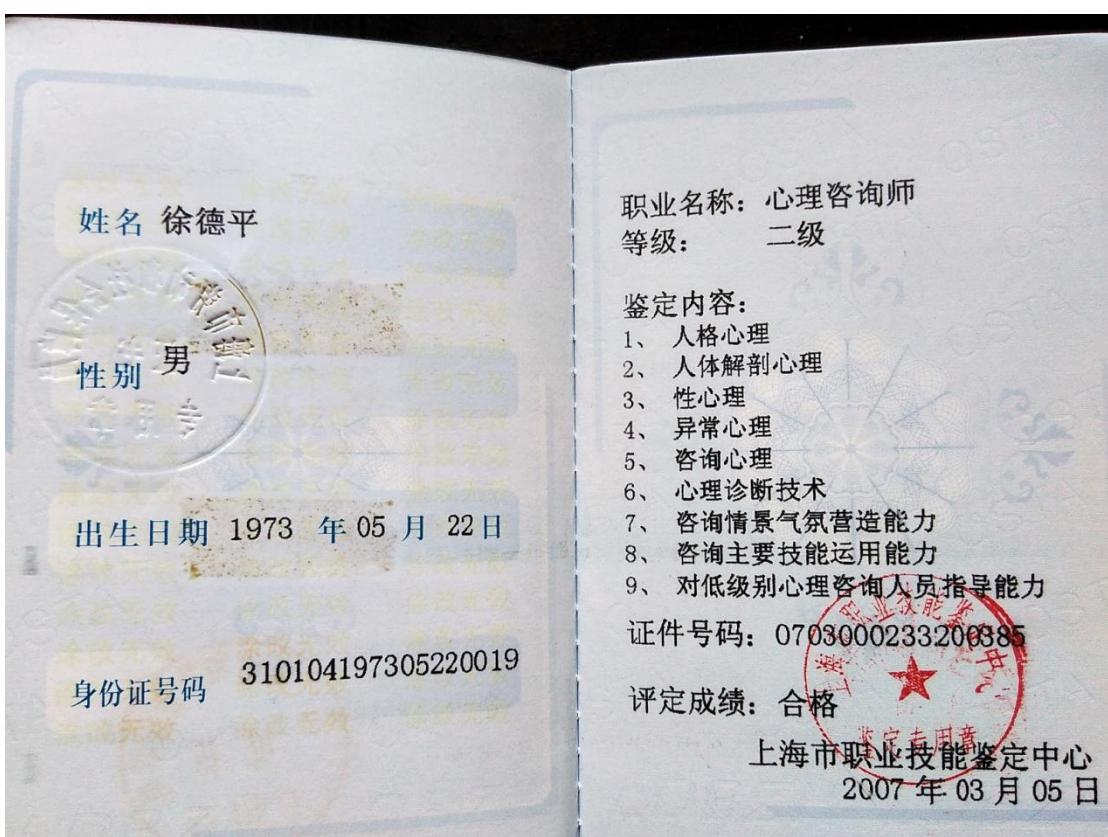
### 十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拟委派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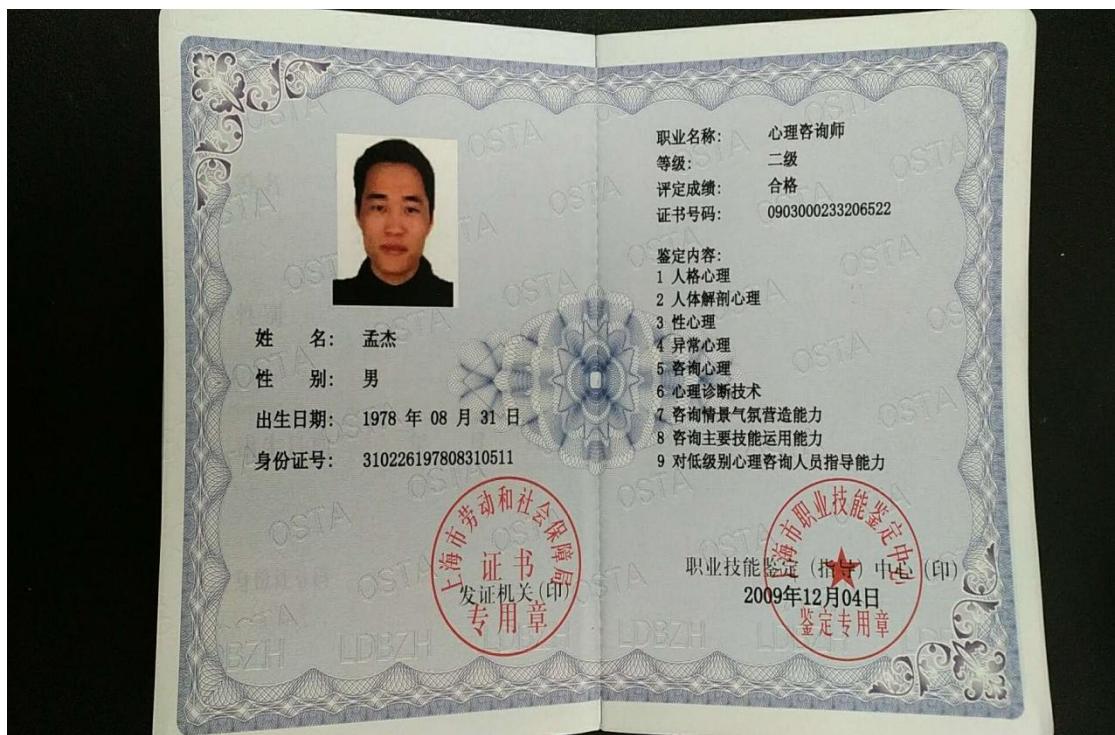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从事专业	成功案例项目	本项目中职务
1	徐德平	男	1973.5	本科	中级社工一级	矫正	无	项目负责人
2	范海莺	女	1978.6	本科	中级社工一级	禁毒	无	人事管理
3	孟杰	男	1978.8	本科	中级社工一级	青少年	无	工会管理
4	赵皆春	女	1975.4	本科	中级社工一级	禁毒	无	业务管理
5	张敏	女	1972.11	本科	中级社工一级	矫正	无	宣教管理
6	黄戴华	女	1976.3	本科	中级社工一级	禁毒	无	财务管理
7	唐影芸	女	1991.4	本科	初级社工六级	矫正	无	行政管理

附：主要管理人员资质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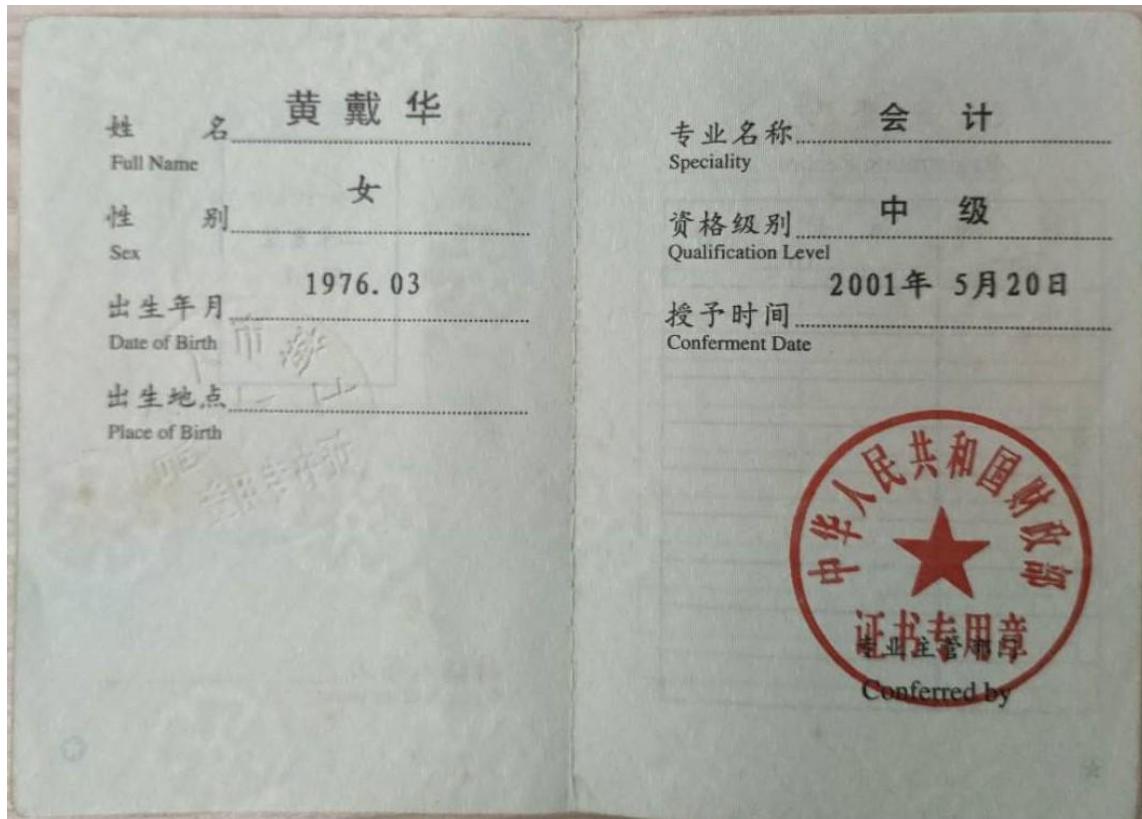


## 主要管理人员资质证书











## 十四、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徐德平	出生年月	1973年5月	文化程度	大学本科	毕业时间	2008年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上海师范大学社会学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21年	
职称	副秘书长	聘任时间	2013年		联系方式	54157446	
<p><b>主要工作经历:</b></p> <p>1994年-2001年，任职于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职务为职员，证明人杨国荣；          2001年-2004年，任职于上海市静安区外商投资服务中心，职务为职员，证明人张澍清；          2004年至今，任职于上海市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职务为副秘书长，证明人蒋烈忠，证明人联系方式54159972。</p> <p><b>主要管理服务项目:</b>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p> <p><b>主要工作特点:</b> 做事有始有终。</p> <p><b>主要工作业绩:</b> 从2017年起，已连续八年担任此项目的负责人。</p> <p><b>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b>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21年，管理与执行能力以及工作的预见性与统筹力都很强。</p> <p><b>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b> 按照业务主管单位区委政法委的工作要求做好队伍管理、经费管理和项目管理，认真安排、落实甲方的采购需求，完成各项任务目标。</p>							
<b>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或业绩</b>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主要业绩		参与项目的角色	其他	
1	2023 闵行区司法局购买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社会化服务合	2023年	2名矫正社工的个案荣获“优秀工作案例”		项目负责人		

	同				
2	2024 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合同	2024 年	短视频《向阳而生》在“青春闵行文化艺术节暨虹桥镇第二届青年喜剧节”比赛中荣获最佳短片奖。	项目负责人	
3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采购合同	2024 年	1名禁毒社工获“2024第四届全国禁毒社会工作发展农村毒品治理县域治理经验交流会”征文之禁毒社会工作实务案例三等奖。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徐强平

## 十五、本市固定服务场所

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 社会工作促进会	闵行区凯城路 199 号	54156687	54156687

附：租赁合同

编号：

**房屋租赁合同**

1

目录

- 第一条 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 第二条 租赁地址
- 第三条 租赁用途及要求
- 第四条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 第五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 第六条 保证金和其他税、费
- 第七条 房屋交接情况
- 第八条 房屋的装修
- 第九条 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 第十条 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 第十一条 转租和转让
- 第十二条 合同提前终止
- 第十三条 违约及解除
-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出租】**

出租方(甲方)： 上海莘城宾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闵行区凯城路199号

邮编： 201199

联系电话： 54151500

法定代表人： 周鑫祺

**【承租】**

承租方(乙方)：上海市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

地址： 上海闵行区凯城路199号

邮编： 201199

联系电话： 54156687

法定代表人： 孟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1.1. 甲、乙双方除本合同已有规定外，各自陈述并保证以下事项：

1) 拥有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法律资格、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

义务已完全理解，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主张赔偿。

2) 不存在妨碍本合同签订及履行的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及其它事项。

3)

### 第二条 租赁地址

2.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凯城路199号2层

1201、1202、1203、1205，建筑面积为152.8\_平方米(m<sup>2</sup>)。

### 第三条 租赁用途及要求

3.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系办公用房。该房屋应仅用于办公之用途，不得用于零售、餐饮、金融、娱乐及其他商服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禁止将租赁物业用于经营以下业态：娱乐类：夜总会、KTV、洗浴/桑拿、足疗/按摩、会所、博彩、舞厅/迪厅、棋牌室、电玩城；金融类：P2P互联网金融；其他涉及非法经营的业态），乙方不得利用所租赁的房屋从事任何不法行为。乙方保证，在合同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擅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

3.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出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有必要的批准或许可证及法人身份证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备案。同时乙方必须确保该等执照、批准或许可证在租赁期内完全有效，确保在该房屋的经营活动不得违反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否则，乙方将承担因其不正当经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3.3. 乙方如尚未注册成立，代其先行签署本合同的股东应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提供有效身份证明等，待乙方公司注册完毕，乙方需要提供营业执照等所有合法营业所需的证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如变更上述证照内容的，应在

变更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变更后的上述证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给予甲方做备案之用。如乙方须办理因经营所需的任何行政许可手续，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但若乙方未取得行政许可的，不影响乙方向甲方承租房屋和支付租金的义务履行。

3.4. 乙方租赁使用该房屋还须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 第四条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4.1. 甲乙双方约定，房屋租赁期限为1年，从 2025年 1月 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4.2. 租赁期限届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如甲方继续出租该房屋的，甲方将就租赁房屋重新组织招租。若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乙方应于租赁期限届满前6个月，向甲方提出继续承租的书面申请，甲方在租赁房屋效益最大化原则和公平竞争原则的考虑前提下，以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的方式明确优先租赁条件。若乙方未及时按上述约定向甲方提出续租申请，则视为乙方已放弃优先承租权，甲方及甲方的代表可在租赁期限届满前6个月内工作时间进入该房屋，以向潜在的租户展示和介绍该房屋，乙方应予以配合和协助。

4.3. 该房屋的交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应于规定的交付日前往甲方办公室办理该房屋的交接手续。在办理该房屋的交接手续之前，乙方应付清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于该房屋交付前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否则甲方无义务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 第五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5.1.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该房屋的租金为：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币 3.9 元（含税），每 12 个月租金合计人民币 217510.8 元（大写：贰拾壹万柒千伍佰壹拾元捌角整）。（租金计算方式：月租金=每日每平米单价\*面积\*365天/12月，年租金=每日每平米单价\*面积\*365天）

5.2. 免租期为 0 个月，即 0 为免租期。租赁期限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则乙方应向甲方补缴免租期的相应租金。

5.3. 乙方应根据上述约定的金额支付租赁期限的租金。本合同项下的租金，实行先预付后使用的原则。

5.4. 租金为一年一付，乙方应在交付日前提 10 天（即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12月30日间)向甲方预付首期租金人民币217510.80元,其后每0个月预付一次(期),每次(期)支付0个月租金。

5.5. 乙方应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租金或本合同项下任何费用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逾期支付租金或本合同项下任何费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应付金额的3%支付违约滞纳金。

#### 第六条 保证金和其他税、费

6.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的3日内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如乙方迟延支付保证金,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2. 乙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或法律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或责任,甲方可使用保证金支付乙方拖欠的本合同项下的到期款项、滞纳金、违约金或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及其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害、人身伤害、支出或债务。

6.3. 在按上述规定对保证金作扣付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支付相应差额,以使保证金恢复至原有金额。在甲方持有保证金期间,该保证金不应计任何利息。在乙方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后,甲方应将保证金金额或按本合同的规定扣付后的余额支付给乙方。

6.4. 乙方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如有)、电、通讯等基础设施开户及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和支付。若因乙方不能及时支付该类费用而发生相关物业设备使用障碍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

6.5. 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税款。

6.6. 租赁关系终止时,在乙方办妥以该房屋为注册地址或营业地址的工商、税务等任何证照的注销或变更手续并且乙方所交还的该房屋为甲方交付时的同等状态或甲方认可的状态前提下,甲方应在乙方交还该房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在按照本合同约定做出扣除[如有]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6.7. 如果甲方将该房屋转让予第三方,甲方有权(但并无义务)在转让前行使本条第2款规定的权利。甲方应当将保证金在按照本合同约定做出扣除(如有)后的剩余部分转交于第三方,由该第三方与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并由该第三方重新开具保证金收据,而此后甲方对乙方不再就保证金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乙方应遵守物业管理相关制度,并按该房屋物业处的规定支付物业服务费用。

6.9. 乙方于该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备及设施的维修、养护、管理和清洁卫生，由乙方自行承担，但乙方可委托甲方承担该等维修养护工作，甲方在接受委托后，另行合理收费。

6.10. 如甲方持有的房屋权利为使用权性质，乙方同意若公房所有人或房管部门向甲方收取转租收益的，该转租收益由乙方承担。

6.11. 其他费用：水电管理费5577.20元 /年与房租一次性付清

#### 第七条 房屋交接情况

7.1. 如果乙方未能在预定的交付日办理该房屋的交接手续，则该房屋仍视为已由甲方于交付日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交付给了乙方，并且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收取租金和本合同规定之各项费用。如果乙方在交付日起 30 日内仍未办理该房屋的交接手续，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催告通知，如乙方于收到催告后十日内仍未办理交接手续，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这种情况甲方有权扣收乙方保证金及其他已缴付款项而无须向乙方退还，如保证金及其他已缴付款项不足赔偿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索赔。

7.2. 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时，双方应共同验收。除甲方和乙方书面确认的事项外，乙方签订本合同即表明乙方接受了该房屋，确认了该房屋面积、平面图、标准规格、附属设施，也即该房屋在被交付给乙方占用时处于良好状况的最终证明。

#### 第八条 房屋的装修

8.1. 乙方对该房屋做出的任何变动、添附设备、装修或者改建（以下简称“乙方装修”），应提前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提供所有装修设计图纸，经甲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该等审批不豁免任何因乙方装修导致的责任，如甲方因乙方装修该房屋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2. 乙方应确保所有的“乙方装修”符合法律规定，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对所有的“乙方装修”的施工进行监督。该等监督不豁免任何因乙方装修导致的责任，如甲方因乙方装修该房屋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应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及时向承揽“乙方装修”的承包商及分包商支付所有费用，并确保承包商和分包商对“乙方装修”无任何优先权或其他特权。由于承包商或分包商主张权利导致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补偿。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到期终止或因任何原因导致合同的提前终止，乙方都无权要求

证明，因办理登记备案所需的一切费用由要求登记的一方负担。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因任何一方原因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由该方负责在本合同变更或终止之日起的30日内，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并由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另一方需提供必要协助。

14.6.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或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和补充条款有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后订者为准。

14.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方盖章、乙方签署（如为自然人）或盖章（如为非自然人）后生效。

14.8. 其他：\_\_\_\_\_。  
(以下无正文)

出租方(甲方)：上海莘城宾馆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上海市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

法定代表人：周鑫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5.1.16

签订地点：莘城宾馆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5.3.2

签约地点：